

童年少年春天

目 次

绿色的童年·····	3
一. 和弟弟一起寻找小人国·····	3
二. 替洋娃娃做衣服·····	4
三. 在大鱼缸里钓鱼·····	4
四. 爬树·····	5
五. 养蚕宝宝·····	5
六. 和哥哥们一起放风筝·····	6
七. 养小昆虫的悲伤·····	6
八. 和大姐一起远足和看戏·····	7
九. 家庭联欢会·····	8
十. 联欢会后·····	9
1. 独舞《渔光曲》·····	9
2. 小天使·····	9
3. 说媒·····	9
十一. 烧香和算命·····	10
十二. 斗蟋蟀·····	10
十三. 跟三姐一起上学·····	11
1. 从陪读生到正式生·····	11
2. 校长和老师们的宠儿·····	11
十四. 不准女生考第一名·····	12
十五. 自得其乐·····	12
1. 乱弹琴·····	12
2. 荡秋千·····	13
3. 吹口琴·····	13
4. 画茴·····	13
十六. 爬大门·····	14
十七. 听莲花落子·····	14
十八. 家庭动物园·····	15
1. 筹建动物园·····	15
2. 鸽子和蛇·····	15
3. 替鸽子包办婚姻·····	16
十九. 动物园的兴衰及可爱的鹅·····	16
二十. 解散动物园的导火线和鹅的故事·····	16
走进自然的小小少年·····	17
二十一. 初中生·····	18
二十二. 学骑自行车·····	18

二十三. 男孩发型·····	19
二十四. 看电影《泰山复仇记》·····	19
二十五. 逃空袭警报·····	20
二十六. 离家——我命运中的关键时刻·····	20
二十七. 在石龙寺开始独立生活·····	20
二十八. 想家的后果·····	21
二十九. 美丽的海晏镇·····	22
三十. 狼来了·····	22
三十一. 露天大舞台·····	23
三十二. 童子军露营·····	24
三十三. 老师们演出《钦差大臣》·····	24
三十四. 《白雪公主》和《绿野仙踪》·····	25
1. “白雪公主”的诱惑·····	25
2. 现实中的“绿野仙踪”·····	25
三十五. 国文老师·····	26
三十六. 物理老师·····	26
三十七. 两个英文老师·····	27
三十八. 最后回忆几件趣事·····	27
1. 划船的风波·····	27
2. 没有半径的圆·····	28
3. 肠子生锈·····	28
4. 人为什么会叹气·····	28
5. 不拘一格的日记·····	29
三十九. 乌鸦与喜鹊·····	29
绿色的童年	

每当听到舒曼的《梦幻曲》时总会想起我的童年。是的，童年，这是人生中最幸福、最洁白的时日，是令人终身不会忘记的永久记忆。人人都有童年，我的童年是幸福的，它充满欢乐、幻想、任性与天真。虽然我的那个大家庭比巴金的《家》还复杂，但儿时的我，是不能理解大人們的烦恼与忧伤的。那时，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只有一个绿色的《儿童世界》(当时的一种儿童月刊)。在这个世界里有我自己崇拜的偶像和信念：美丽、善良和真诚。

※ ※ ※ ※ ※

听母亲说，我刚生下不久，祖父叫把我抱去看看(祖父只和我见过这一面就归天了)。当他把我抱在手上仔细端详后说：“这孩子两撇眉毛生得真好，要是个男孩定会很有出息，可惜是个姑娘!”在一声叹息中，他把我递还给母亲。

我懂事后，听母亲半骄傲半遗憾地说起此事。的确，我在镜子里看到我的眉毛真是又黑又浓又长，眉尖微往上翘，挺神气的。每当在镜中看到我的

眉毛，我就会产生一种逆反心理——姑娘怎么啦？姑娘生有这样的眉毛就没出息？我才不信呢！实际上，当时我并不知什么是“出息”，只觉得那肯定是两个好词儿。

就这样，我从小就喜欢和小男孩子们一起玩。他们爬房顶我也爬，害怕滚下来我就哭。他们踢球我也踢，他们爬树我也爬。我也做一个弹弓和他们一起打。看他们斗蟋蟀，我也去捉来和他们斗。他们抽陀螺时那么带劲儿，我也去买来抽……然而，毕竟我是女孩，大多数时间，我玩我的洋娃娃，养小昆虫，跳舞，唱歌，读童话，和小女孩们一起玩“过家家”……“可以说，这使我从小有双重性格：既有男孩的豪爽，又有女孩子的娇弱。从中引伸出很多互相矛盾的个性，比如说，有一般男孩子的粗心、大胆、豪放，又有女孩子的细致、怯懦和矜持。长大成人后，我得到的评语是柔中有刚、刚中有柔。

我从小就很任性，倔强和不甘示弱，不易被压服，但又极易受感动而产生迁就与同情。然而，总的来说，我一生待人诚恳，不善虚伪，至今我仍不会世故。这大概应归功于童话故事给了我一颗永不老的童心吧。每当回忆童年时，我仍会津津乐道那些伴着我走过童年的童话，以及它们对我的影响。

所以在回忆童年时，总会感到我的童年犹如童话般的单纯。至今，我的处世仍如和弟弟一起寻找小人国那样的天真。而且，一生到现在，我仍喜爱读童话。

世界上没有人会忘记自己的童年和童年许多天真无邪的事，如果有人忘记他的童年，那他是一个不幸的人，因为他失去了最鲜明的记忆。童年，不管它是欢乐的，还是忧伤的，它是人的一生中最初铭刻在大脑中的记忆，犹如在白纸上最初写下的字迹似的清晰。

一、和弟弟一起寻找小人国

和弟弟一起读完《小人国》后，我们就秘密商量着去找小人国。既然要到小人国去，就应带点礼物送给他们。该带什么呢？这确是件很伤脑筋的事，因为我们的东西对他们来说都太大。想了很久，才想到爸爸喝酒时用的那种小瓷酒杯，形状很像小碗。没筷子怎么办？又想到祖母佛堂香炉里烧尽的香柄。我们费了很大的劲才将筷子做好。要开始行动的头天晚上，我们很兴奋，一夜没睡好。还考虑着和小人们该怎么玩。

第二天一早，我们起得很早。吃过早点后，我们很神秘地偷偷去到我们家的后园子里，开始了我们的寻找工作。我们分头在地上找有洞的地方。突然，弟弟跑来悄声对着我的耳朵说，那边有个小洞，可能小人国就在那个洞底下。于是我们蹲在地上开始挖洞。我还特别关照弟弟，动作要轻些，否则会伤了小人们的。

说来也奇怪，刨到一定深度时，我们发现洞里的土动起来了。我对弟弟轻声说，小人国的人快钻出来了。果然，一会儿，一片黑褐色的东西露出来了。我们睁大眼睛看着会发生什么奇迹。慢慢地一只屎克螂（一种大甲虫）笨重地爬出土面。它抓抓脑袋，望望我们，又钻进洞里去了。

我们失望得哭了……

弟弟有病，爸爸在海外，爸爸的一好友决定把弟弟带到省城去治病。

妈妈临时给他做了一件小花背心，剩下一小块布头。我看到弟弟穿上小花背心挺好看的，就把布头拿走，想替我的洋娃娃也做一件，因为过几天，我一堂姐的洋娃娃要来娶我的洋娃娃去做新娘。她的洋娃娃比我的大，就应是新郎。

于是我背着妈妈偷偷地开始工作。我将布比比洋娃娃的身体，觉得布够做三件。我一本正经地裁剪起衣服来。不知怎的，待背心做好后却太小，穿不进去。我又做第二件，仍太小。再做第三件还是不行。我气极了，将那三件已成形的小背心用剪刀使劲地喀嚓喀嚓地剪烂，然后把那些剪烂的碎布丢在地上，边哭边说：“去你的该死的布！”还用脚拼命去搓踏那些碎布。

妈妈跑来问我干吗哭。我抽抽搭搭地说：

“明明是比着洋娃娃的身子裁的，缝好后却怎么也穿不上。”

妈妈笑着说：

“你应该裁得宽些，留出点来做缝头，缝好后就能穿上了。”

然后她又另给我一块布。可我已经累极了，没兴趣去做了。不过，从此我知道应留缝头之事。只遗憾至今我没有亲手做过一件衣服。

三、在大鱼缸里钓鱼

弟弟走后我一个人好孤单。也不知道哥哥他们每天上哪儿去了。正当我感到无聊之际，忽然看见他们挂在墙上的钓鱼竿。他们经常到护城河和池塘边去钓鱼，就是不肯带我去。他们有时钓回很大的鱼给厨房里去烧鱼汤。看他们的那个神气劲儿，真让我羡慕不已。今天好啦，我也可以尝试一下钓鱼的滋味了。

我把鱼钩穿上鱼饵，拿着鱼竿跑到我们天井里的大水泥鱼缸那儿。鱼缸比我高很多。我端来一条长凳，垫着爬到鱼缸边上蹲着。然后把鱼竿放进鱼缸里，开始全神贯注地钓鱼了。鱼缸里很多红、白、黑的金鱼，它们扭着身子，摆着奇形怪状的尾巴，在水草中穿梭，嘴巴一张一合地忙碌着。忽然，一条大红色的金鱼向鱼钩游来。它那闪着光的身后拖着漂亮的鱼尾，就像童话中的公主穿着长裙在婆娑飘舞。

我瞪大眼盯着它，心突突地跳。突然小金鱼一口咬住了鱼钩，然后摆着头，摇啊摇地直往后退，好像是想要把钩子吐出来。我把鱼竿往上拉出水面。啊哈，我真的把它给钓住了。

小金鱼在竿上拼命挣扎，鱼钩似乎把它刺伤了，痛得它两只眼睛更加凸出地看着我。那个可怜相真叫我一生难忘！

我赶紧把鱼钩放回水中，它逃脱了。然而，当我看到它嘴边满是鲜血时，我嚎啕大哭起来。

我们家的老家人(做杂活的帮工)跑来一看，见我居然在鱼缸里钓金鱼，他气得脸都涨得通红，这时他脸上的麻子似乎也多了起来。他结结巴巴地说

(他口吃很厉害):

“你小聪(我的小名叫小燕聪)……爬到鱼缸上来……钓……钓……钓金鱼……我……我这就去告……告你的妈……妈去。”

我边抽泣，边指给他看那条嘴边流着血的金鱼说：

“都因我不好——把它钓住了，嘴也刺破了——它一定很痛的!”

我知道老家人每天挑水给金鱼换水，给鱼们撒鱼食，他多爱它们呀!我想，他真的要告我的妈妈了。然而，他却憨厚地笑笑，用食指点了一下我的额头说：

“下次……还……还来……来钓鱼吗?”

我惭愧地摇摇头，他把我从鱼缸边上抱下来，然后他指着我的鼻子说：

“你……你……会掉……掉到鱼缸……缸里淹死的!”

夜里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见我掉在一个黑咕咙咚的井里。好多鼓着凸眼的怪物向我袭来，我吓醒了。

从此，我怕在夜里看到水，哪怕是一桶水。直到很多年后才好一些。

四、爬树

一天，哥哥他们要去采桑叶来喂蚕宝宝。我要他带我去他答应了。我们一口气跑到郊外一个半山坡的桑林里。稍休息一会儿，男孩们就一个个像猴子似的爬上了桑树。他们各人舒适地坐在几个树杈上，随手采下桑子就津津有味地吃起来，嘴里还不断地说：“真甜!真甜!”我也很馋，看着他们吃直想流口水。我要他们丢些下来给我。他们嘻嘻哈哈地笑着，噼噼啪啪地丢下了好多桑子在我面前，边在树上叫嚷：

“你尝尝，好甜哪!”

我一尝，酸得我直摇头。他们在树上哈哈大笑说：

“要想吃甜的，有本事自己爬上来!”

我被他们的戏弄激怒了，嘴里说着：“爬就爬，爬给你们看看。”

一时冲动的勇气使我一把抱住树干，双脚一蹬一蹬，噌!噌!噌!我真的爬完树干。我用一只手去够最低的一个树杈，却怎么也够不着。抱住树干的一只手一松，我差点掉下树去。我赶紧双手抱住树干想跳下去，但太高了。此时，我上不上，下不下。我再低头往下一看，头一昏，我感到真的要掉下去了。我哭着大叫：“我要摔死啦!”

看傻了眼的男孩们此时才清醒过来。他们一个个赶快跳下树来，立刻搭成一个人梯，由最上面的一个把我弄下来递给第二个，第二个递给第三个……终于把我从树上救下来了。

哥哥摸摸我的胸口，我的心在扑通扑通地剧烈乱跳。我站不住倒下地了。男孩们不知所措，他们围着我坐了好一阵。哥哥问我好些吗，并扶我站起来。于是我们大家垂头丧气，默默地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快到家门口，哥哥对着我的耳朵悄悄说，回去不要和妈妈讲，下次我们采最甜的桑子给你吃。我点点头。

五、养蚕宝宝

春天我们大家庭的小女孩们都养蚕。我从小就怕这种软体爬虫。在捉小昆虫时偶尔看到或碰到这类软体虫，我都会全身起鸡皮疙瘩，怕极了。不过，每逢蚕吐丝时，小姐小妹们都很兴奋。她们拿棉纸给蚕吐丝，让这些小家伙把丝平平整整地吐在纸上，然后做成一张张小丝棉。用来做墨盒里的墨汁芯。这比棉花做的好。蘸墨时，毛笔不会粘起毛来。

我很羡慕她们有这种墨盒芯。这年春天，我也要来一张蚕纸。纸上密密麻麻布满了蚕子(卵)。几天后-从卵里钻出小条小条的黑色蚕蚁。这时必须给它们吃嫩桑叶。我们养蚕的桑叶都是男孩子们供给的。别看刚刚出卵的幼蚕只有一枚小钉书钉那么小，它们本事可大啦，能啃得动硬桑叶，而且啃得很快，一条小蚕蚁每天能吃掉两三个嫩桑叶。它们长得真快，不多几天就长到一厘米左右。从黑色变成黄白色，胃口也大了，拉出的粪便也多了。

养蚕可辛苦啦。每天给它们换新桑叶时，要替它们打扫卫生。必须先把它们弄到另一张干净纸上从它们出出世后。我都是把它们用小软刷弄到新的纸上。到它们一厘米多长后。别人开始用手把它们拿出来，可我仍用软刷把它们刷到另一张纸上。后来它们长到一两寸长，我用刷子刷它们时，它们不肯被刷下来，而是用它们的许多足紧紧抓住纸。有时还躬起身子爬几下，它们身上一环一环的东西蠕动着，怪害怕的。

没法，我只好去请别人代我将它们用手拿出来。几次后人家不耐烦地说：“怕。就别养。真烦！”这大大伤了我的小自尊心。有一次，我想大着胆子去拿。可手指刚一碰到大蚕那冷凉的身体，我就全身一阵鸡皮疙瘩，赶紧把手缩回。说真的。直到成家后。我洗菜碰到菜上的软体虫时，我还会大声尖叫着把菜丢到哪儿都不知道，直到丈夫来把虫拿掉，我全身鸡皮未消。

我的蚕全身亮鼓鼓的。人家告诉我，它们快吐丝了。怎么办呢？后来我想了一个好主意，我和我的一个堂姐商量订了一个协议。她替我每天拿一次蚕。我替她写假期作业的日记。她高兴地答应了，因为她学习很糟。而我那时还是个学龄前儿童。

终于我的蚕宝宝开始吐丝了，我用一张棉纸给它们在上面吐。不用纸的话。它们就会把自己吐出的丝做成一个椭圆形的蚕茧，自己躲在里面睡觉了。我一有空就去看我的蚕吐丝。它们头一歪一歪，一个劲地从一边摆到另一边，吐啊吐，怪辛苦的。这时它们不吃不睡。

丝吐完后，它们的身体缩小了，好像死了似的一动也不动。后来就变成蚕蛹，像颗带皮的花生米

最后蛹脱掉“花生皮”变成蚕蛾。蚕蛾有雌有雄，雌雄交配后又下“仔”，就像我刚养蚕时要来的那蚕子一样，明年春天再从卵里钻出蚕蚁。不过明年春天我决不再养蚕了。我把蚕纸送人了。

从这次养蚕的“经历”中我长了不少知识。在进初中上动物课中，我对

蠕虫一生的几个阶段比较了解。从而也就不觉有什么难懂和神秘之处。

六、和哥哥们一起放风筝

大概由于那次爬桑树时，我差点从树上摔下来的事，哥哥对我有些歉意。再说，我到家也遵守诺言，没和妈妈讲，他也很感激我吧。这次，他主动说带我和男孩们一起去郊外放风筝。

本来，他们是在房头上放风筝。这有几个好处；第一，没有架空电线的牵绊，放得高，第二，还可以把别人家正在放的风筝裹过来。相互裹风筝是孩子们的一种游戏。在自己放风筝中，把别人的风筝裹住拉下来，那风筝就属赢家所有。后来大人们担心孩子们会从房顶上滚下，就严禁在房顶上放风筝，男孩们只好转移阵地了。

我们家的风筝可大啦。是一只比吃饭大圆桌还要大的太蝴蝶风筝。是男孩们自己做的。翅膀上有很多花花绿绿图案。两只眼睛是用两面小圆镜子做的。尾巴上拖着两条大红色的绸飘带。别提多漂亮啦！

男孩们轮流背着太蝴蝶招摇过市时，引得别家的男孩们眨巴眨巴睁大眼睛盯着我们的大蝴蝶，投来羡慕的眼光。我感到阵阵骄傲……

出了城到了郊外后，男孩们开始放风筝。放风筝的较粗的细绳是绕在一根圆木棍上。那是一个晴朗的天，万里无云，东风劲吹，真是放风筝的好日子。我们的大蝴蝶在男孩们拉着它的奔跑中，慢慢飞向空中。先是摇晃着脑袋，渐渐往上升起，然后一阵风吹来就勇往直前。直到风筝绳在木棍上滚完，只剩下木棍上的一个死结把风筝定住，它这才在天空稳稳当当的飘着。

哥哥他们似乎已完成了放风筝的整个过程。此时大家老盯住高空中的大“蝴蝶”也没多少新鲜感了。平常到这个时候他们就把木棍绑在一棵树上，然后就到树林子里去玩了。今天因有我在，他们就把木棍交给我。这样有一个人看着风筝，不至像上次绑在树干上的“孙悟空”挣脱树干逃走了。

哥哥把拴绳的木棍交给我说：“紧握木棍不能松手，否则大蝴蝶会放飞的。”

于是他走开了。可马上又回头补充说：“如果有人裹我们的风筝，你就大声叫我们，啊！”说完，一溜烟他们没影儿了。

接到任务，我感到莫大的光荣。这时大蝴蝶在空中稳稳当当地一动不动。我只感到它亲热地拉着我的手。我抬头呆呆地看着它，似乎它比在地面上小了很多很多。它在碧蓝的天空中显得更加美丽。有时它的身子微微飘动，在灿烂阳光的反射中，它的两眼闪亮着光芒。两根红绸飘带拖得很长很长，红绸带有时也微微颤动几下，煞是好看。我真的给陶醉了……

忽然，一阵风吹过。我感到风筝拉着我跑起来了，我只好跟着它跑。突然，我的两只脚离开了地面，大概我的身体太轻，它竟把我吊起来。我不敢把手中的木棍放掉，怕大蝴蝶也会像孙悟空一样逃走了。然而，我离地面越来越高。我摇摇晃晃，身子打着转儿，心里一阵恐惧地想，它会把我带到何处去。我想把木棍放掉，但离地面已有很大的一段

距离，一放手我就会摔到地上的。

地面在我眼前很快飞过去，我一阵头晕，高声叫喊：

“哥哥，快来！快来啊！”

哥哥他们跑出来，一看我被风筝吊起来了。男孩子们一个个往上跳，想抓住我的脚。幸亏这时风小了一点，我落下来一点点。一个男孩抓住我的一只脚，忽然又一阵风，把他和我一起吊起来了。别的男孩赶快拖住他的脚，第二个男孩赶紧又拖住他的脚，又一个男孩拖住第三个男孩的脚……风一个劲儿地猛吹。这下可好啦，我们和大蝴蝶拔河赛了。直到大家一起通通摔到地上。因为我此时把木棍松手了……

我们的大蝴蝶风筝也不知去向了。吓了一场，又丢了心爱的大蝴蝶！我们又次垂头丧气地回到家。大家默默地坐了很久很久……

七，养小昆虫的悲伤

1

我一向喜欢养小昆虫。养得最多的是各种颜色的瓢虫。不过它们太爱装死，身子扁，又容易逃跑所以后来就不养了。

最近，哥哥他们说，每次带我出去都会发生不顺心的事。所以，今后他们不帶小姑娘出去了。我一个人闷得慌，就捉蝴蝶来玩。由于我的二伯父爱好养花，我们家的三个天井里种着各式各样的花，招来很多各式各样的蝴蝶。我最喜欢看蝴蝶翅膀上的各种花纹。我发现，这些花纹虽各不相同，但总是对称的，也就是说，这边翅膀有一个花纹，那边也会有同样的另一个。很好看。我看到蝴蝶停在花上采蜜，就悄悄走近仔细观看。然而所有蝴蝶都患多动症，它们停下来只一会儿就又飞走了。于是我就产生了捉来养着，就可看个够的想法。

我把大姐擦脸的鸭蛋粉盒拿来，把鸭蛋粉倒出。将空盒子里放满了我采来的各种颜色的花。我想，蝴蝶们一定会很喜欢我为它们布置的花房的。我捉来五六只比较好看的蝴蝶放在盒子里。从盒盖上的玻璃可以清楚地细细观看蝴蝶。我之所以选择鸭蛋粉盒，就因它的盖子上有块玻璃。

我看见蝴蝶们在盒子里的花丛中挤来挤去，飞又飞不起来。不安地拼命往玻璃上撞。直到天快黑了它们才安静下来。我想，它们大概困了要睡觉了。我把盒子放在窗台上，自己也去睡觉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起床后，脸都顾不上洗，赶紧就去看望我心爱的蝴蝶。哟，天哪！它们全都死了，翅膀半开半合地躺在花丛中。花也蔫了。妈妈来叫我去洗脸吃早饭，她看我呆愣愣地望着盒死蝴蝶在流泪。她说：

“好啦，好啦，你捉那么多蝴蝶闷在盒子里，它们当然给闷死啦。”

“我也给它们放了很多花呀！”我说。

“盒子里没空气，花再多也没有用。它们要空气，懂吗？”

2

后来我再不愿养蝴蝶了。看到蝴蝶我就会想起那几只被我闷死的蝴蝶，

怪可怜的，我对不起它们！

那是夏天。我们家乡夏天蜻蜓最多。一天傍晚的雨后，我看到一只红蜻蜓，漂亮极了。它飞起来的姿势真像一架小飞机。我用我的小草帽把它扑住了。然后用一根线从它的腰部拴起来。我拉着线跟着它跑来跑去。它真像一架小飞机，飞来飞去真好玩。同时我也跑出一身汗。

天快黑了，妈妈叫我洗脸脚准备睡觉。我不知该把红蜻蜓放在哪儿。放在盒子里它会闷死的，它也需要空气呀！忽然，我想到哥哥他们放风筝时不是把风筝线的末端绑在树干上吗？于是我把拴蜻蜓的线拴在一棵花的树枝上。我看到红蜻蜓仍在飞呀飞的，但我想，它肯定不可能像孙悟空风筝逃走的。

第二天一早我就去看我心爱的红蜻蜓。啊！线上只拴着它尾部的一截身体，另一截带翅膀的躺在较远的地上。它的两只眼睛睁得老大地盯住我。

我小声啜泣了一会儿，拾起了地下的一根小木棍跑到我们家的后园子里。我用木棍在泥土地上挖了一个小坑，然后把红蜻蜓的两截尸体结成一个完整的蜻蜓，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坑去，然后用泥土盖起来。我用一小块黑硬纸板做了一个小墓碑。墓碑是跟家里人去上坟时看见过的。我的小墓碑上用粉笔歪歪斜斜地写着：红蜻蜓之墓。

八、和大姐一起去远足和看戏

1

妈妈身体不好，经常卧床不起。那个时代多子女的母亲都让大孩带小孩。我多半由大姐和三姐带。后来大姐进初中了，学校不准把小小孩带进去。不过她们的课外活动，如远足(步行到郊外去游玩)，或看电影看戏什么的，她可以带我去。她读的是女子中学。她的同学们都很喜欢我。所以我常跟她们一起去玩。

有一次，她们全班去游圆通山和圆通寺就把我带去了。我爬不动山时，她就背着我。不过我在她背上感到一点也不舒服，因为我的心会跟着她咚咚咚的脚步声振动，有时还会有点痛。

那天玩完圆通山后，她们要去钻圆通寺的朝阴洞，据说洞里的路很危险，洞里又黑洞洞的，还要上许多石阶。她说，不背我去。我也不想去。她就把我托付给洞外一个正在敲着木鱼念经的和尚。那和尚年纪不大。他嗯嗯地似乎答应了，并敲着木鱼说了好几声“阿弥陀佛”。

当大姐她们一群姑娘都进了洞后，和尚对我说：

“快钻到我的桌子底下去，快！不准作声，否则要挨菩萨打的。”

我吓坏了，赶紧钻到他念经的佛桌下。他从桌帘缝里递给我一个小凳子，并说：“坐着不准出来，要不然要挨菩萨打的。”

我的心突突地乱跳。真希望大姐她们快点出来。桌子底下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听到大姐她们出来了。大姐出来一看我不见了，就问和尚孩子呢。和尚一声也不吭，只一个劲地敲着木鱼念经：“哆！哆！

哆!阿弥陀佛!哆哆哆!阿弥陀佛!……”

我听大姐哭着声大喊：“燕聪!燕聪!你在哪儿?燕聪……”

我想答应她又怕和尚，他说不能作声，否则要挨菩萨打的。后来我听到大姐哭起来了。她的同学们也叽叽喳喳地在责怪和尚不负责任，孩子不知跑哪儿去了。

我又听到大姐哭着叫：“聪聪，你在哪儿?聪聪!聪聪!”

我豁出去了，回答道：“我在这儿!”

大姐把桌帘一掀，看到我坐在桌底下，就把我拉出来。我指指和尚小声地说：“他不准我作声，他说，我一吭声就要挨菩萨打……”

女学生们一起骂道：“这该死的小和尚，把我们急坏了!”

小和尚一声不响地仍敲着木鱼：“哆!哆!哆!阿弥陀佛!哆!哆!哆!阿弥陀佛!”

当大姐把我背到背上时，我看到小和尚偷偷地在笑。

2

有一天，大姐她们全班去看戏，是唱三国演义中的“曹操刺董卓”、“捉放曹”等。这我听妈妈讲的多了。妈妈会作诗填词。她有许多线装书。书前面有很多图画，我常去翻看这些图画。她也就常给我讲“三国演义”中的故事。什么“桃园三结义”、“三顾茅庐”、“草船借箭”，… …总之，我对“三国演义”中的许多情节听熟了。

当戏台上曹操举起剑要向董卓刺去时，台下鸦雀无声。我边上一个观众看入迷了说：“快!快刺啊!”我望望他说：“他不敢刺，反而跪下说——?”刚好台上同时说出我要说的话：“操有宝刀一口，献给恩师。”旁边的观众说：“这小家伙很懂戏嘛!”

接着唱《捉放曹》，吕伯奢家半夜磨刀杀猪款待曹操，他反而起疑心，认为吕伯奢要谋杀他。我边上一个大人问我：“后来怎么啦?”我说“这个大白脸坏蛋曹操，后来反而把吕伯奢家的人杀光，把吕伯奢也杀了。”我边上的好几个人指着我问大姐：“这小姑娘几岁了?真聪明!”

回家后大姐得意地告诉妈妈，人家都夸我聪明。妈妈笑笑说：“才忌露!”当时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长大后，妈妈曾多次告诫我，才忌露。这是我一生较警惕的三个字。虽自知无才，然很怕别人认为我有才而招来嫉妒。

我的哥哥小时候很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男孩们出去玩时，总是他当领头的。他看我们女孩喜欢跳舞，有一次，他竟想出一个点子，要在家里开个游艺会(联欢会)。我们当然同意啦。于是决定用正堂屋门外和堂屋台阶之间的地方做舞台；观众席就在台阶下的大天井里。布幕可以借祖母楼上佛堂的大帷幔。平时祖母的佛友老太太们拉上帷幔就在里面打坐。我们怕祖母不肯借，就派他最疼爱的亲生孙女去说情。祖母是我父亲的继母。她不喜欢不是她亲生的孙辈们。

我们排练了许多节目，有舞蹈、独唱、合唱及乐器独奏、合奏，还有两

个歌舞剧。大姐、三姐、四姐、兰姐、连姐她们唱了《渔光曲》、《燕双飞》等等。大姐还表演了风琴和箫独奏。我也独奏了笛子。我的小笛子是爸爸要店里定做的，因为卖的洞眼之间距离太大，我的手指够不着。哥哥表演口琴及二胡独奏。七八个孩子口琴合奏《马赛曲》，我也参加了。那时我还只会吹单音，复音还不会。哥哥说凑个数也还是可以的。小女孩子们表演了舞蹈。男孩们来了几个合唱。还有歌舞剧《麻雀与小孩》和《亲家母》。

这次可是全家大小未婚男女都参加演出。家里所有大人都是观众。我那些不识字的伯母、婶婶、嫂嫂、哥哥们全都高兴地坐在观众席上。还请了些邻居家的来。

《麻雀与小孩》中的小孩应是男孩，大概是因只有男孩才会去捉麻雀和掏鸟窝吧。但我们家的男孩说，跳舞是女孩的事，男孩跳舞没出息。所以，剧中的男孩就由我扮演。两个年龄稍大些的姐姐扮演雀妈妈和雀爸爸。表演完“麻雀与小孩”后，我才理解了雀爸妈失去孩子时的痛苦心情。从此我就不学着哥哥他们用筛子捕麻雀了。

《亲家母》中的两个亲家母由我的两个堂姐分别扮演。她们穿戴上祖母和伯母的衣服和帽子真好

玩。一个唱道：“亲家母，你请坐，有话对你说，你的姑娘嫁在我家中，只会来吃饭，不会来做活，一双花鞋绣了一年多。”引得大人们哈哈笑不止。另一个还唱的词忘了，大致是替自己嫁去的姑娘受委屈指责对方。

联欢会演出效果不错。台下观众们看着笑着真高兴。这给终日为家务辛劳的伯母、婶、嫂们以及我的妈妈和老家人一家三口带来了轻松愉快的一天。

名声传出去后，别人家也想效仿我们，然他们没实力，只好作罢了。

十，联欢会后

1. 独舞《渔先曲》

自我们家开过联欢会后，我跳舞好的名声传出去了。蒙自县当时的最高学府——蒙自小学要开家长联欢会，特意来家请我去跳《渔光曲》。这支歌是当时流传最广的一首好听的歌，我老早跟着大姐她们把它唱熟了。但用它来跳舞还不知怎么编舞呢。于是我编好后请大姐做顾问。“云儿飘在海空，鱼儿藏在水中……撒网，拉网……”都很容易用舞姿来表示。我只编了第一部分，跳给大姐看，她说不错，还连连夸奖我。

那天蒙自小学派人来接我去，我妈妈很不放心人家把我带走，特别叮嘱来人，表演完后就送回来。到了学校，老师们都来围着我问这问那的。这个给我糖果，那个给我饼干，还有花生米等等。我推让了好半天(妈妈教导我们不能乱要人家的东西)，然而他们仍把我的口袋塞得满满的。快开幕了，前台的人跑来说，要我先去跳一曲“欢迎舞”。老师们赶紧替我换上专用的舞衣。歌词的开头是：“校旗飞舞……最后是 56531(唻啦唻咪哆)欢迎，欢迎，欢——迎满座嘉——宾!”我在 56531 时举双手，踮起脚尖，轻盈地原地转

一圈(这是我临发挥的),然后面向观众拉开舞裙做了一个行礼的舞姿。又转一圈,又拉开舞裙行礼表示“欢迎!”台下阵阵掌声叫“56531,再来一个!”拉幕的老师把幕一拉说:“欢迎只有一次,哪有几次欢迎的!”

过一会儿,报幕的教务主任到后台来说,该我上场表演《渔光曲》了。我穿着舞衣,拉着肩上披着的两条绸带飘飘上场。伴着风琴声,我像模像样很投入地在撒网、拉网、发愁……跳完第一部分,我刚想下场,弹风琴的老师向我点点头,自顾自地弹起第二部分。可第二部分的歌词我不知道呀!没关系,现编。反正不外乎望着天空舞舞,再滑跳几步,再望着地面(水中)舞,然后拉着肩上的长绸带转几个圈,重复上部分的几个动作……弹风琴的音乐老师真进入了角色了,弹得那么投入。跳完了,我向观众行着礼跑回后台。只听满场掌声,我想我的临场发挥把他们蒙住了。

回到家,小姐小妹们来问我情况。我把所有的糖果、花生、松子、胡桃通通掏出给她们吃,看她们很羡慕我,妈妈姐姐们也有点得意,我飘飘然了。

2. 小天使

蒙自小学独舞后,蒙自城里不论谁家结婚都来请我去当小天使,为新娘牵纱。那时已时兴结婚穿婚纱礼服,新娘披两条很长很长的白纱。大概纱太长了拖在地上不好,必须由两个小小女孩拉着纱,跟在新娘后面走。反正不管哪家结婚,牵纱的两个小天使中总有一个是我。黄道吉日时,还会同一天当两次小天使。牵完纱后,人家还要送来一套小衣服和许多喜糖。所以我的衣服就不只那两套换洗的了。

有一次,我替人家当小天使时,我牵着婚纱跟在新娘后慢慢走,忽听到几个大人在评我的头,论我的足。一位说:“长得还不错,挺可爱的。”另一个说:“眼眉及皮肤都很好——?”第三个说:“就是鼻子和嘴巴好像大了点——她们指指点点地议论着。我被她们评得很反感,就朝她们狠盯了一眼。其中一个说:“还挺凶的嘛!”

回家后我和妈妈说,下次谁家也不去牵纱了。我不喜欢她们嘁嘁喳喳的对我评头论足的。还说,我的鼻子和嘴巴大了点,这关他们屁事。我又不是街上卖的小猪猡,让她们叽哩咕噜,真讨厌,以后就是不去牵纱。

真的,从此我就和婚纱永别了。

3. 说嫌

接着就有好几家人家来说媒了。这是我的两个年轻堂嫂子和我开玩笑说出的。一天,我在吃饭,她们嘻嘻哈哈地对我说:“今天来说媒的这家可好啦。是家地主。”

那时“地主”这个词儿还不可怕,还不知对地主要土改,要划成分。我小爱吃蒜苗,一听说地主我就想到有地可以种菜,马上问:“他家种蒜苗吗?”

她俩哈哈大笑起来说:

“种啊,满地里种的都是蒜苗,你要吃多少有多少,可以当饭吃……”

“那好啊!”我说。

她俩笑的前仰后合地问：“那你肯嫁给他家了？”

我想，这有什么好笑的呢。我们玩“过家家”时也说媒，也嫁女儿娶媳妇的。后来她俩笑够了，一看，我吃完饭的碗底上还留下有好几颗饭米粒儿，就指着碗底说：

“不吃完碗底的饭米粒儿，将来要嫁个麻子。”

“这地主家的儿子是麻子吗？”我听说要嫁麻子赶紧问。

她俩边笑边回答：“不是，不是。不过麻子不是天生的，万一你嫁过去他才麻呢！”

听说，嫁过去后才变成麻子，我急了，叫喊起来：

“我不嫁嘛，我不嫁。我不嘛！我不……”

我一叫喊，她们也急了，怕大人们听到说她们的不是。其中的一个赶紧用手捂着嘴说：

“好啦，好啦，不嫁就不嫁，他不会麻……”

我把她的手掰开问：

“那么蒜苗……”

她俩又哈哈大笑起来，笑得眼泪直流。

十一、烧香和算命

妈妈近来身体好一些。她说，要到南湖附近的小庙去烧香。本来她不大相信这些的。大概她病得没辙了，只好把希望寄托给佛了。她带着我慢慢走到庙门口。真不巧，那天有一家人家请庙里的和尚超渡亡灵，其他人一律不许入内。妈妈说，真不吉祥，脸上出现很忧伤的样子。我心里也不好过。

突然我抬头望见庙门上的一副对联：守我堂前三年孝，不知门外几多春。“守孝”我有点懂，因我们大家庭里也守过孝。我想，这就怪了，明明白白说守了“三年孝”，怎么又不知门外“几多春”呢？我问妈妈，一年有几个春天。妈妈说，一年当然只有一个春了。我说，那么他们在家守了三年孝，怎的又不知门外几多春了呢？妈妈说：“你说的什么呀？”我把对联指给妈妈看。她看着那目Ⅱ对联笑了起来，并说：叫、机灵鬼儿！”她的愁容好多了。

湖边有好几个盲人在算命。妈妈说，烧不成香就去算算命。算好她的命后，她请盲人也替我算算。那盲人掐指一算，连声说：

“小姑娘是个福命……将来有三男二女……”

我一听急了，对妈妈说：

“我不要这许多孩子，我不要那么多嘛！”

妈妈说：“那由不得你啦，那是命中注定的，多子多福……”

足命中注定。那么就是说不要不行了。我只好嘟囔着说：

“那么多娃娃，天天争着抢我的花生米和糖果吃，真糟透！”

妈妈哈哈大笑起来，脸上的愁容消逝了。

那算命的还说，女儿是半点子。我问妈妈什么叫半点子。她说，半点子就是半个儿子，她讲个故事给我听，大意是：

从前有一个人生了十个女儿，有一次有人问起他家的情况，他回答说：“家有万金却不宦，命有五子仍受孤……”这我懂，听人家称我们姑娘为千金，那么十个姑娘就是一万金。一个女儿算半点子，十个女儿正好等于五个儿子。这时我的逆反心理又上来了。我对妈妈说：

“我宁肯做藏个姑娘，也不愿做半个儿子。整个总比半个好，为什么要去做半个呢？真不划算！”

妈妈开心地笑了。此时她已是满面笑容。

十二、斗蟋蟀

秋天到了。每晚四周蟋蟀声“唧：唧！”这时哥哥他们男孩们就打着手电筒到处捉蟋蟀，他们斗蟋蟀时高兴得不得了。蟋蟀一只比一只凶猛。有时我也想参加他们一起斗。但夜里去抓蟋蟀我怕，我求哥哥捉两只给我，他却说：“姑娘家斗什么蟋蟀！”言下之意只有男孩子才有资格斗蟋蟀，这又激起我的逆反心理。我想姑娘怎么啦？偏要去捉几只来和他们斗斗。可我捉来的两只蟋蟀却是胆小鬼，让它们斗它们不但不敢斗，反而回头就逃。男孩们笑话我说，那是他们不要的，才让我捉到。没法！

有一天白天，我在小天井的花棚下读《灰姑娘》。正看到小姑娘穿上水晶鞋，乘上南瓜马车，准备去参加皇宫里的舞会时，突然听到大花棚后面传来唧唧声。我蹑手蹑脚地走近一看，呀！原来是一只大蟋蟀在那儿叫呢，它没看见我，只一个劲儿地独自个儿在叫。我用我的童话书轻轻地把它扑住了。

大蟋蟀的两只翅膀是褐黄色的，在太阳光下还闪闪发光，于是我们就把它取名大金蟀。我的大金蟀可狠啦。谁也斗不过它，强得意！哥哥私下里跟我商量，用他的两只蟋蟀调我的大金蟀，我不肯。他说三只调，我也不肯。

有一天男孩们决定向我挑战。他们说要我的大金蟀轮流和他们每个人的所有蟋蟀斗。男孩们认为，这样我的大金蟀总会因疲劳而被打败的。

我们用许多火柴盒的外壳连成一个长长的通道。然后把两只要斗的蟋蟀从两边通道口用根稻草捅进去。真是冤家路窄，它俩一相遇就打将起来，打得不可开交，有时把火柴盒通道撞开了。这时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厮打起来的你死我活，但都是我的大金蟀打赢。每当我大金蟀得胜时，看它那个神气劲儿：两只金翅膀耸起“噉啦啦！噉啦啦！”大声叫着，边叫边盯着往回败逃的蟋蟀。两只翅膀大概也因叫声太响而振动，有时还边挥舞着两条长长的触须。那个盛气凌人的样子好像一个凶狠的主人，两手插腰在凶恶的训斥它的奴仆似的。我看着它那神气活现，得意忘形的样子，开始对它产生反感了。

后来，它和我堂哥的蟋蟀斗时，竟把人家的腿都撕下来，还对人家“噉啦啦！噉啦啦！”地叫个不停，一点同情心都没有！我看到那被撕下的腿，我感到我的腿也隐隐作痛，好像是我自己的腿被撕下来似的。望着那被撕下的腿我感到一阵悲伤……后来，我对哥哥说：“大金蟀送给你了，我讨厌它！”

哥哥高兴极了。每天给他喂最辣最辣的辣椒。据说，这样它斗起来更凶猛。而我从此再不去看男孩们斗蟋蟀了。

文化大革命中，人斗人时，有人竟残忍地动手把人打得头破血流，或对人进行无情的精神折磨。这时我总会马上联想到斗蟋蟀时，它们同类自相残杀的残酷，更觉悲哀！毕竟蟋蟀是低级动物，它们没有精神痛苦的感知。何况在斗时他们还可以还手还脚，甚至还能以牙还牙呢！

十三，跟三姐一起上学

1. 从陪读生到正式生

那年我四岁还不到。妈妈又生病了。听大姐说，可能我们又要添一个小弟弟或者小妹妹了。爸爸又要出洋去了。他要二、三年才回家一次。于是，妈妈要三姐带着我去上学。

每天一大早，三姐就把我从被窝里拖出来，哄着我洗脸、穿衣、吃早点。我常不愿离开暖和的被窝。再说，还想睡哪！有时她刚把我拖出来，我立即又钻进被子里去了。这时她急得要哭出来，一边求我：“快，赶快，快，快快！我又要迟到了！”

那年她已是小学六年级，马上就要考初中了。而我，才管不了这哩！有时走到半路不走了。站在原地哭起来，越哭越伤心。她只好耐下心来哄我，然后拉着我往学校里跑。

上课时我就坐在她边上，加上她的同桌，我们三个人挤在一张课桌椅上，怪不舒服的。开始时，我不敢动。看着女老师在讲台上讲课，她有时也在黑板上写写字。从小我就识好多字，是妈妈闲时教我的。我已能读一般的童话。所以，有时我会把老师写在黑板上的字轻声念出。老师笑眯眯的看看我，好像很喜欢我。我也喜欢她。她面孔白白的，穿着黑色长裙子和开襟的花绸短上衣，挺漂亮的。

后来，我胆子渐渐大起来了，坐不住时，我就在教室里轻轻地跑来跑去，老师也不管我。可有一天，我自由地跑来跑去时，突然在讲台附近跌了一跤，跌得很痛，我刚想哭，老师走下讲台把我拉起，还用别在她衣襟上的小花手帕替我弹弹灰，然后把我抱到三姐边上坐下。

下课后，老师对三姐说：

“反正你每天都带她到学校来，不如把她放在一年级读书，这样也不影响我们上课。”

回去和妈妈商量后，我真的去读一年级了。据说，校长开始不肯收我，我太小了。还是三姐的老师去说情，说我挺聪明的，也听话。还说，三姐要毕业了，请校长照顾照顾。

2. 校长和老师们的宠儿

到一年级读书，我开始是很不愿意的。上课时还在不断小声抽噎。再说，同学们看我小，常欺负我。我坐第一排，有一天第二排的一个小男孩竟站起来向我头顶上吐口水。我去告三姐，三姐又去告我们的老师，后来那孩子被老师用戒尺打了三个手心。

渐渐我对国文发生了兴趣，除了那上面的很多彩图外，对课文也觉新鲜。

记得第一课的开始几句是：“弟弟来、妹妹来、来唱歌……”没几天我就把整本国语课本背的滚瓜烂熟了。每当班上有人背不出的课文，老师就叫我站起来背给那学生听。有时我会边背边啜泣，因还想睡就被三姐拖来上学了。

开始老师还以为我是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她常常随手翻到一页，指着其中的单个单个的词问我，都没把我问倒。这一来我可出名啦！

一下课休息，尤其长休 20 分钟时，校长老师们常来把我抱到教员休息室，要我弹风琴给他们听。我人太小，坐到凳子上脚够不到风琴的踏板，我就站着用一只脚踏。我的手指小，弹曲子时，从高音部要到底音部，或要从底音部到高音部时，我那种忙碌样儿，引得校长和老师们开心地笑了。

其实我并不懂曲谱什么的，只是用心记住谱子 Do Re Mi Fa so La si(1234567)……有时，我也把我的小笛子带去吹给他们听。弹风琴和吹笛子都是大姐随便指点我后，我自己琢磨出来的。

我会吹、会弹、会唱、会跳，这一来，我成了校长老师们的宠儿。校长经常把我扛到肩上去买烧饵诀吃。这时一年级的学生不但不敢欺负我了，反而很羡慕我常有烧饵诀吃哩！

十四、不准女生考第一名、

由于我经常拖累三姐迟到，她赶不上功课，那年她留级了，以后就不好意思再去上学了。她十七岁时，妈妈就把她嫁给一个三十岁的北京大学的研究生。生有四子一女，日子过得不太好。对此，我一生深感内疚。有一次她对我说，“要不是你拖累我而辍学，说不定我也会读大学的。”

三姐停学后，由学校一位女老师每天带我上学去，因她家住我家附近。此时我对上学感兴趣了，我成绩好，校长老师都喜欢我。可是三年级读完后，带我去上学的老师不在这所学校教书了。我转学到我们家附近的一所初级小学四年级。开始校长不收我，因为那是一所男校，后来答应了。据说是校长看在我家在当地的面子上。于是我就成了这所男校的唯一一个女生。在这小学里，四年级就是最高班了，所以四年级的男生个个趾高气扬的。

班上的男生没有一个成绩能和我相比。初小毕业时，我的平均分数竟是全班第一。校长犯愁了，和老师们商量怎么办。大家认为，全校只有我一个女生，我却考了第一名，这不像话。也会扫了男生们家长的面子的。

后来学校想了一个办法，将第二名的男生和我对掉。当时每个学校期末考试后的成绩都张榜公布名字，榜上有各科考试的名次及总平均分。我去看板时，校长把我叫去，告诉我对调之事，还说他们把我的总分扣了两分。没法，本来人家就不肯收我嘛！不过我的逆反心理又来了，我暗下决心，这辈子偏要比最好的男生好。只遗憾中学我读的是当时最有名气的昆华女中。这样，只能在女生中独占鳌头了。

十五、自得其乐

1-乱弹琴

乱弹琴是在我还没有跟三姐去上学前的事了。自从不斗蟋蟀后我又孤单

了。家中有两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小姑娘。一个是五叔的女儿，因五叔死的早，孩子不学好，母亲不准我和她玩。另一个是七叔的女儿，她是祖母亲生的孙女，她也不大敢跟我玩，怕祖母骂她。我只好一个人找玩的，踢毽子、跳绳、滚铁环、拍皮球、跟着留声机唱歌、唱戏……一个人玩累了就去看童话。

我们家的房子间数多极了。三个天井的前前后后统统是房间，还是两层楼的。可是我们家的二楼从不住人，因祖母认为，楼上住人就等于把楼下住的人踩在脚下。二楼的房间统统用来堆东西。但这些房间对我来说，有一种神秘感。我总想去侦察一下，看看里面究竟堆放了些什么宝贝儿。

一天，我一个人上楼去，进到一间很大的房间里，看到里面东一堆西一堆的放着些杂物，好像很有顺序，又觉有些乱糟糟的。我东张张西望望，忽然发现一堆乐器摆在一张桌子上。我走近一看，它们身上都积有厚厚的灰尘，有琵琶、三弦、胡琴、箏、扬琴、箫、笛……它们东歪西倒地躺在积满灰土的桌子上。只有扬琴还摆得正正的。我用手敲敲扬琴的弦，它们发出美妙的声音，悠悠扬扬，挺好

听的。我拿起它边上的两根小棍叮叮咚咚地轻轻敲打琴弦。琴弦有很多根，各根发出不同的声音。我上下敲呀敲，终于凑足了七个音：D0 Re m Fa s0 La si。我高兴极了。又慢慢摸索着，我终于敲出了《卖报歌》的谱儿 555, 555, : 35653235……我那个高兴劲，别提让我多兴奋了。我忘乎所以地一遍又一遍地敲。正当我那么投入地“555, 555”时，只听噼啪一声，好几跟弦断了！我望着断了弦的琴愣了一阵。扬琴这时好像一个披头散发的肮脏乞丐，那副狼狈相真可怜，我又觉对不起它，是我把它敲坏的。

我讪讪的下楼去，但脑子里却在想怎么把弦接好。

2. 薦秋千

第二天我还是去了那“音乐室”，想把弦接起来。然而那些弦却一拉就断。一点办法也没有。正感失望时，突然看到屋梁上拴成一个秋千样的粗绳。我的注意力马上分散到秋千上去了，忘了扬琴。费了很大力，爬高唱低地我才爬到秋千处。绳子很结实，于是我坐上去荡秋千了。我一个人悠然自得地荡呀荡。直到楼下叫各房去打饭菜的喊声，我才下楼去。妈妈一看见我就问：

“你的裤子怎么拉？”她把我拉过去一看，我的裤子屁股后面整整齐齐地割破出两条大裂缝，裤腿后耷拉着。我用手一摸就摸到屁股墩的肉，还微感疼痛。妈妈又问：

“你上哪儿把裤子弄破了？”

我告诉她荡秋千之事，她似乎又气又好笑地说：

“草绳把裤子都勒破了，屁股上两条红红的勒痕，你不觉痛吗？”

后来她和蔼地告诉我，那些乐器是五叔在世时的宝贝。五叔喜爱音乐，就在楼上一个人弹琴。五叔是爸爸的同母弟弟，很年轻就死了。别人都不敢去动他的那些乐器。时间太久，琴弦大概朽了，所以容易断。以后我再不敢去

动那些乐器了。

3. 吹口琴

家庭联欢会后，我开始学吹口琴的复音。刚有点谱儿劲头很大。整天在家里吹来吹去的。大人们大概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经常不客气地对我说：“别吹啦，吹得人心烦。”于是我只好到灶间去吹，哪儿炒菜前只有老家人的媳妇在给灶加柴蒸饭。

我们家的灶间很大。四五十个人吃饭，炒菜的锅直径大概有一米多。灶台很高，炒菜的人必须站在灶旁的凳子上才够得到炒拌。

平常我很喜欢坐在灶门前，从灶门洞看着柴火噼噼啪啪地燃烧着。那些跳来跳去的火焰千变万化，常常勾起我的无穷想象力。像花、像树、像跑马、像小狗在打架……

我认为，在灶间吹口琴可不妨碍任何人啦。我边吹边欣赏着那些美丽的火焰花在舞蹈，我为它们伴奏。它们像小狗打架时，我奏着《马赛曲》为它们助威。

忽然“嘣咚！”一声，正在炒菜的伯母家的二嫂从凳子上跌下来，她摔的不轻，手里的大锅铲也掉在地上。我赶快去叫人来把她扶起。此时锅里的菜无人搅拌，烧得很焦很焦。她怕祖母责怪她，因为二哥是伯父的儿子，也就是说二哥不是祖母的亲生孙子。二嫂被扶起后，她为自己辩解说：“都因小聪妹一个劲的口琴声，闹得我头昏脑涨……”

后来，二姐说，那几天二嫂心情很坏。大概大人们之间又发生了什么矛盾了。

4. 画画

那么大的一个家里，我连吹口琴的地方都找不到。于是我就整天在我们自己的房间里画画。我从小喜欢画画，也许这是受母亲的影响。亲戚家要出嫁女儿做嫁妆时，常来请妈妈画绣花枕头或披面上的画。有一次，我看她画画出了神，不小心弄了一团墨在缎面上。妈妈没骂我，却说：“没关系，我把这小墨团作为一只鸟的翅膀，就可把墨迹掩盖了。”我真佩服她聪明。

我不大画鸟，太复杂。我多半画远山、近水、树、花或小人影儿。不过，我的画总是受教科书上的画所影响，比妈妈的画要现代些，有一次，我画了一张画，画面是海，有远山，近树。天空还有几只飞鸟，这远远的飞鸟好画，就是把一个“3”字歪斜着大小不一地写“333”就成了。画面上的主要人物是一个渔翁的背影。他披着蓑衣，头戴草帽，身背一个大肚小口的竹篓，肩上斜扛着一根钓鱼竿。我这样设计有我的想法：画背影免了画鼻子、眼睛和嘴的麻烦。身披蓑衣就不必画前身和手。最后在

远山后面画了半个似在升起的红太阳，表明一大清早渔翁就去钓鱼了。还在天空上画几朵云。这云也好画，只要几条长短不一的弧线连在一起就行。远处还有一只小船和它的倒影，表示风平浪静。哦，忘了说明“云”了。画云表示蓝天中的几朵白云，是晴天。

妈妈很喜欢我画的这幅画，认为很有诗意。她请人做了一个小画框，将我的这一杰作放到画框里，把它挂在墙上，挂在爸爸从海外带回的两大幅油画下面中间。爸爸也很喜欢我的这一“杰作”。解放后，我们家的房子被六叔私自卖了去顶他在财政局的贪污债。我的“大作”也不知去向了。那时爸妈已去世，我在昆明上大学，哥哥也在昆明工作，怎样卖的房子我和哥哥一点也不知道。

十六、爬大门

小时候，我总感到，我没有和我年龄相仿的男孩高，认为自己很不争气。有一天，我堂哥告诉我一个能长高的诀窍，那就是，在年除夕晚去爬大门，过了正月十五元宵节吃过汤圆后就会突然长高。

知道这个秘密以后，我就一直盼着除夕快来临，盼呀盼，好容易算真盼到了。可我们大家庭有一个规定：除夕晚全家几十个人都必须聚集在堂屋里吃团圆饭(年夜饭)。正堂屋的地上全铺满一层厚厚的青松毛。青松毛上六七个簸箕代替桌子。每房不论多少人，围着一个簸箕坐着。簸箕里有十多盆菜。孩子们必须每样菜都吃：吃鸡吉利，吃鱼有余，吃葱聪明，吃蒜会算帐，吃芹菜勤勤快快……

总之，我很耐不住地赶紧样样都吃一点，我挂心着要爬大门呀!等大家吃完后，又说要每房给祖母磕头拜年。拜过的才能分到压岁钱(银毫子)。压岁钱共三十枚银毫子，用夫红纸包好。幸好我们是第三房，很快就轮到了。

拜完年后我把压岁钱让哥哥代保管，就迫不及待地跑到大门口，按照我早已侦察好的地方开始爬。先爬上大门后的一个大石磨上，再爬到石磨上的一个大木桶上，大木桶是用来装废物的。从木桶上很容易就爬上大门。我骑在大门上好一会儿才爬下来。我用早已准备好的粉笔在墙上画一个道道，以便长高后再来比一比长了多少。

于是我又盼着正月十五元宵节快到。我没把这个秘密泄露给任何人，为了在我突然长高后给人们一个惊喜。

元宵节真的到来了。孩子们各自都做了纸灯笼去街上赶灯会。二嫂也给我做了一个小白兔灯笼。大概上次她赖我吹口琴使她摔跤感到有点对不起我吧。但我辜负了她的好意，我没去赶灯会，因为我一直挂心着吃过汤圆后，要去比比我长高了多少。

唉!出乎我所料，我一丁点儿也没长高!我白爬了大门!

十七、听莲花落儿

我的几个堂嫂子不识字。有时当她们有空又心情好时，就要我给她们讲童话故事。可是，此时只要那个打莲花落儿的叫花子一来，她们宁愿去听他唱莲花落儿子了。毕竟她们是大人，可能对小猫小狗小狐狸什么的不像我们娃娃那么当真。这时我自己也会欣然去当叫花子的听众去。

据说，这叫花子家本来很有钱。他是独子，家里对他太溺爱了。长大后他什么也不干，整天迷恋读旧小说。后来父母亲死了，他就变卖家产度日。

坐吃山空，他终于一无所有了，只好住到一个破烂的窝棚里，靠乞讨过日子。不过他并不白讨饭，而是给人家唱莲花落儿求施舍的。一本旧小说被他分为好多次唱。像唱连台本戏那样，很吊人胃口。听了这次还想听下次，想听听男女主人公怎么啦。他唱得动听押韵，好像能琅琅上口。听众还可以点唱。

我听他唱过“白扇记”，“杜十娘”，“再生缘”，“秦香莲”，“碧玉簪”，……“我对故事中男女主角的情爱不是很懂，但能了解故事的大概情节。

听说，这叫花子不多唱，每天唱的够吃一两天的饭钱即可(有时人家也给他些饭菜)，他又回到他的窝棚里去看他的小说去了。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唱“梁祝”时的有声有色。“梁祝”大概是他的保留节目了。记得他唱“梁祝”的最后很精彩，当唱到马家挖开梁山伯的坟后，叫花子边打着莲花落子边唱：“嗒嗒嗒!啊，一对蝴蝶飞上天一嗒嗒嗒!”这时他的听众们才破涕为笑，为男女主人公终于有了完美结果而深感安慰。

以后，我一看到成双的蝴蝶在空中飞舞时，我认为，它们肯定是梁山伯和祝英台变的。

再说，我们家的那条大黄狗就拴在大门进去的天井里。我们家的两扇大门白天从不关。狗一看到陌生人就大声狂吠，它那张牙舞爪的样子，大有能把来人吞下肚去的样子。可它对这唱莲花落子的叫花子却从不大声吠叫。相反，叫花子一开唱，它就把头埋在肚子上睡大觉啦。人说，狗眼看衣裳。这叫花子衣裳褴褛，它却另眼看待他。也许它看出女主人们很欢迎叫花子的光临，也就看在主人的面子上对他客气了。其实，狗是一种很势利又很乖巧的动物!我这辈子不会养狗，下辈子也不会养!

十八、家庭动物园

1. 筹建动物园

家庭联欢会开得很成功，哥哥有些得意，因此他又想到在我们家的后园子里办一个家庭动物园。

我们先凑钱买了几对鸽子和鹌鹑，买了几只小兔子，这时听说五婶娘家的大鹅在孵小鹅，我们向五婶的爸爸讲好，小鹅孵出后给我们一对。

五婶的爸爸是位中医，医德医术都很好，因此，当地人称他为王神仙。王仙人很慈善，虽然五婶五叔都已相继去世，但他对我们家的人很友好。他的病人除这个小城的人外，大多是农民。王神仙听说我们要在家里办个动物园，觉得很新鲜。为了表示他对我们的支持，他把农民送给他的一对珍珠鸡先送给我们。珍珠鸡全身黑羽毛上有很多圆圆的白点，像一粒粒的珍珠。

小鹅孵出没多久，哥哥派我和一个堂哥哥去把小鹅抱回。记得把小鹅抱走时，鹅妈妈和鹅爸爸那副生气的样子真把我们吓坏了。它俩先是“嘎!嘎!嘎!”地大声叫着，然后把脖子高高抬起，用嘴来抢小鹅。我们赶快跑，它们伸长脖子，低下头，把喙往地上蹭着直奔我们的腿来啄。多亏了王神仙家的两位阿姨来把它们强行抱走，我们才脱险。我们赶快抱着小鹅往家里跑。到家还没来得及把小鹅放下，它就在我的手臂上拉了一泡屎，东张张西望望，

咻咻咻地叫着，我们把小鹅放到一个大木棚的草垫上。这是它俩的窝。

哥哥分配几个男孩做了好几个小木棚用来给鸽子做窝，还做了一个大木棚作为兔子们的家。后来我们又增添了一只大乌龟，一对画眉，一只火鸡，一只刺猬，几只只会爬球的小白鼠。

动物园开幕那天，我们用大红纸写了条横幅，“热烈庆祝家庭动物园成立！”贴在墙上。还张榜公布了饲养员名单。大人们都来看热闹。

2. 鸽子和蛇

哥哥分配我养鸽子，这倒不费什么力。我们家的储藏室就在后园子边上，里面有许多盛满米或谷子的夫瓮，我只要每天到瓮里去抓一些米就行了。和饲养兔子的人相比，他们比我苦。他们得一大早起来去割新鲜的草来喂兔子们。还有捉虫及拌鸟食的人也不轻松。不过大家都勤勤恳恳各尽其责，各司其职。

鸽子比鹁鹁画眉们自由多了，鸽子可以从自己的鸽舍里任意飞出飞进，而其它的鸟任凭它们在鸟笼里飞上飞下，鸟笼门永远不会对它们开放。不久，我们的鸽子们都生蛋并开始孵小鸽了。

奇怪的是，每户鸽子每次只孵两个蛋，而孵出的小鸽子正好是一雌一雄的一对儿。母鸽孵蛋时，那么专心地坐在蛋上，一动也不动。有时公鸽也来换班坐一会儿。这时母鸽就飞出去吸点新鲜空气，吃点米，喝点水，很快就又回去坐在蛋上。

终于每对鸽子都当上了爸爸妈妈。它们给小鸽子喂食，是嘴对嘴地喂，很辛苦地照料着它们刚出世的小宝宝。小鸽刚出世时的模样一点也不好看。它们全身无毛，像一团肉球，红兮兮的，但很快它们就长出小绒毛来。鸽妈妈鸽爸爸们都很爱护自己的孩子。陌生人一走近，它们就警惕地咕咕咕叫，生怕人们把它们的孩子抢走。只有我去喂食时他们用咕咕声欢迎我。

有一天，我放学很迟，匆匆从瓮里抓了一小盆米去喂鸽子。这时，我看到一户鸽子的爸爸妈妈都在鸽棚外，母鸽站在棚门口对着窝里咕噜噜咕噜噜地叫；公鸽站在棚顶上扑打着翅膀也一个劲地咕噜噜咕噜噜，而且它们的叫声异乎寻常地怪，有点像在哭。真的，它们的眼睛里好像有泪水。我想，它们俩怎么啦。我往窝里一瞧，天哪！一条又大又粗的蛇正在缠着两只小鸽绕着一团。我一下吓得手里的小盆掉在地上，米撒了一地。我听到窝里乒乒乓乓地响，还有蛇的滋滋声和小鸽有气无力的啾啾声。

我赶快去把我们家的老家人叫来。他一手拿着大火钳，一手拎着斧子跟我进了后院子里。钳猛一下夹住蛇的头，蛇身子一伸，它被拖出窝来。可马上它就挣脱了火钳，一下子就钻到墙上的一个洞里去了。大概这个洞就是它的家——气蛇洞。老家人眼疾手快，看见还有一小截尾巴露在洞外，他用火钳用力一下子就把蛇尾卷扭住，“唰！”的一声把蛇拖出往地上猛地一甩，蛇昏过去了，他连忙用斧子往蛇身上乱砍，蛇被打死了。

老家人用斧和钳挑起蛇的尸体，把它送给邻居家一个广东阿婆。阿婆

很高兴，把蛇和猫煮在一起，做了一道名菜“龙虎斗”。我们家的老家人是打蛇英雄打死的。那条蛇掉下地时大概还没有完全醒过来，尚未来得及把盘做一团的身体伸开，就被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动作拎起尾巴，把蛇头往地上猛砸，死蛇也送给了阿婆。

3. 瞽鸽子包办婚姻

一对小鸽中雄的一只被蛇咬死，雌的虽活着，却被蛇弄瞎了一只眼睛。我们大家都很可怜这只瞎眼小鸽。我喂食时怕它看不见碎米，时时要叫叫它。鸽爸妈也很爱护它。后来我们把每对小鸽分窝了。只有把这只瞎眼小鸽留在爸妈窝里。因为我们觉得它孤零零的，就不分窝了，让它呆在父母身边，就不会感到孤单了。可是爸妈心肠狠，到一定的时候，他们啄它，大概是赶它走，真可怜！

我们商量后，觉得还是把它和父母分开独立生活吧。我们也给它一个鸽棚。这样也就相安无事了。小鸽们成双成对地又生蛋又开始孵小鸽了，瞎眼小鸽也生了蛋，但它不孵蛋。

此时正好一对小鸽中的一只小母鸽不见了。可能飞到外面被人捉去杀了吃了吧。反正有一个鸽棚里只剩下一只小公鸽。哥哥召开了一个临时会，会上说，把这两只鸽子配成一对儿。一方面可以省下一个棚。以备将来再分窝时用，另一方面它俩也就不孤单了。

大家都同意这个想法。于是，我们先把瞎眼鸽送往那只单独的小公鸽棚里。可是公鸽不喜欢这个新娘。他狠狠地啄来客，还用翅膀扑打它。瞎眼鸽拼命往外逃。后来公鸽把她的毛都扯下来，好狠哪！

我们都很同情瞎眼小鸽。我们想，这是小公鸽的家，所以它狠。我们就把公鸽往瞎眼母鸽窝里放。这一来瞎眼鸽更凶。它也不喜欢我们为它选的新郎。它不但狠狠地拼命啄来客，而且还把它赶出门去。然后盯住它咕噜噜叫个不停。

没办法！它们不愿意啊，它们反抗包办婚姻！

十九、动物园的兴衰及可爱的鹅

我们的动物园真兴旺。鸽子已有几十只。只有珍珠鸡和画眉只生蛋不孵蛋。珍珠鸡的个儿比一般家鸡大，而它们的蛋比家鸡蛋小很多。鹅已生蛋了。鹅蛋可大啦，一只鹅蛋有四、五只鸡蛋大。我们把大鹅蛋和小珍珠鸡蛋交给厨房里。厨房“总管”请示祖母后，她说统统炒了给孩子们吃。然而太腥，孙子们不喜欢吃。

后来鹅生蛋后不准我们拿走。大人们说，鹅要孵蛋了。哦，原来它俩也想当爸爸妈妈哩！积了一些蛋后，它们开始孵蛋了。母鹅整天坐在蛋上，不吃不喝。不时用脚小心翼翼地把蛋翻搅一通，大概是要让蛋个个能得到母鹅身上的暖气吧。

孵蛋期，公鹅对母鹅脾气好极了。它常常用喙替母鹅梳理梳理羽毛。有时对着母鹅“嘎！嘎！嘎！”叫几声。听到叫声母鹅就会轻轻地站起身来，从窝

里走出去散散步，吸点清鲜空气，活动活动筋骨，或喝点吃点。这时公鹅就会去坐在蛋上，代母鹅孵蛋，而且坐的时间比公鹅换班孵蛋的时间长多了。它俩全心全意地孵。我们迫不及待地盼，天天都要去看看有无小鹅破壳而出。

又过了好些时。大人们说是否蛋孵坏了。要我们拿几个蛋打开来看看。我们到母鹅身下去掏蛋时，她不许我们掏，还“嘎咕!嘎咕!”大声叫唤着。公鹅跑来不知所措地看着我们的一举一动。

我们强行拿走两只敲开来，哟，臭气熏天!我们把母鹅抱开，一连打好几只蛋，打到最后一只蛋，都没一个是好的。它俩若有所失地看看那堆破蛋，伸长脖子去嗅嗅又抬头去看看空窝……它俩当不成爸爸妈妈了!好些天它俩似乎漫无目的地双双来回走来走去，不时跑去呆呆地望望空空如也的窝。它们好像夜里睡得也不安宁，因为常听它们突然大声叫喊。它们没把孩子孵出，大概很伤心的。我们不知道怎样安慰它们。其实，我们和它们的心情一样，也很失望的!

自这不幸事件发生后，我们的动物园也开始发生一连串不吉利之事，先是珍珠鸡被黄鼠狼咬死，后乌龟不知何时逃走了，紧接着一只画眉死了，另一只不吃不喝不久也死去。小白鼠们好像也无精打采，不肯爬球笼了。还奇怪的是兔儿们一只跟一只地死了，大概患上什么传染病。最后只剩下黄毛兔奶奶和一个孙子。

二十、解散动物园的导火线和鹅的故事

不知孩子中的谁突然发现兔奶奶长胖了，肚子特别大。我们担心她患上大肚子病。我们家乡有患这种病的人。我们在王神仙家就看见过这样一个病人，是个老头儿。可我的两个堂嫂嫂来看过后，她们互相使了一个眼色，对我们说：“兔奶奶要生孙子啦!”

我们孩子们听到这个喜讯，好不高兴!因为又要增添小兔了。孩子们整天叫着：“兔奶奶要生孙子了!”“兔奶奶要生孙子了!”兴奋极了。

祖母听到这叫喊声后突然大发雷霆。她马上命令我们解散动物园，该杀的杀，该送的送。还骂我的妈妈放纵我哥哥胡闹养动物。谁也不敢违抗命令，祖母是我们家的太上皇，连我爸妈和我伯父母们都很怕她。我爸每次“出门”从远方归来后，必须首先去向祖母“请安”然后才能回到自己的房间。听说祖母比我爸大不了几岁，爸爸是他的继子。

使我们最难舍的是那对鹅。它俩对我们一大家子人太亲了。要把它们送给别人家实在太难舍。尤其在要和它们分离前，我们越看它俩，越更感至II它们的可爱。公鹅是全白色的，母鹅的翅膀和头部有黑色和灰色的羽毛。公鹅好像时时在保护着母鹅，母鹅顺良地伴在公鹅身边。它俩总是形影不离，高高地抬着头，一唱一合地叫着。它们昂首挺胸地走来走去的姿态，让人感到它们既高傲又可亲。此时的它们并不知道它们就要离开我们，仍如往常一样，和我们高高兴兴地过日子。

最后我们决定把它们送给南湖公园，这样我们可以常去看望它们。真的，

我们家的孩子星期天总有人去南湖看望我们亲爱的鹅。我们远远地看到它俩在湖面上悠哉游哉地戏水，可一旦它们发现我们，不管是我家的谁，它们就会嘎嘎地叫着，连奔带飞地跑上岸来，一头扑到我们小主人的怀里放声“嘎咕!嘎咕!”地叫喊，还不断用它们的长脖子亲我们的脸。它们的记忆力真不错，我们家二十来个大小孩子它们都认得出。

我们和它俩常常一玩就是半天。它俩围着我们走来走去，欢声叫着。有时我们把它们抱在怀里，用手抚摸它们的翅膀，它们用长脖子亲我们吻我们，有时还停下来望着我们，好像要看出我们长胖了呢还是长瘦了似的。

当我们和它们告别时，它们总会跟着我们走很远很远，甚至出了公园门也不肯离去。我们了解它俩对我们依依不舍的心情。有时我们不得不请公园里看管它们的人一手夹抱一个，硬把它们抱走。这啊它们仍回头望着我们“嘎嘎!嘎嘎!”地犬声叫唤，好像和我们难舍难分地在说：“Bye-hye!Bye-hye!”(拜拜!拜拜!)

多少年后，我读到契柯夫的一篇短篇小说，里面叙述了一个卖艺人和一只鹅的生离死别，这时我枝感动得流出了眼泪，因为我完全能理解这种人禽之间深厚友情，它比当令人际之间的交往更富人情味……

动物园的解散也就是我童年的结束。因为这以后我就去昆明读初中，开始了我的小小少年生活。说“小小少年”，是因我十岁多一点就进了初中。但童年的一切将永远活在我心中!

别了，无忧无虑的童年!别了，给我一生带来无限欢乐的童年!

走进自然的小少年

新千年的 2000 年，我想，能活到跨世纪真也可算幸福。为了庆祝这新千年之禧，‘我该给自己找点快乐，以慰我的一颗孤独的心。上哪儿去找呢?想了又想，才想到该在我的童年里去找，因为我的童年是我一生中最欢乐的时日。于是《绿色的童年》就在边回想边动笔中写成了。在《绿色的童年》中我回忆了那么多天真烂漫充满童趣的事，的确给我自己带来不少快乐。

少年时期虽然少了一些“烂漫”和稚气，但仍天真单纯，也仍如童年时一样无忧无虑。而这种无忧无虑的日子，在我的生命中只有短短的十六年!因为我十七岁时父亲就去世，从此我就开始了自己供自己读大学的人生历程。这时的我，不但不能享有同龄人家庭温暖的幸福，还不得不为活着去找饭吃从而开始懂得一点人生。

现在就来谈谈我的少年时期吧。我的少年时期也是欢乐幸福的，但不同的是，我进初中不久，即离家开始独立生活。这时和我朝夕相处的不是家里人了，而是老师和同学们。

那是抗日战争开始时期，虽说昆明是大后方，然而日本鬼子的飞机经常来轰炸。我们的学校昆华女中就疏散到呈贡县的海晏镇去了。海晏镇位于滇池畔。是一个风景如诗如画的地方。老师同学们中很多人是逃难去的。还有

东南亚国家和海外华侨的女孩们。在那儿的五年中，大自然把我们熏陶得有些超凡脱俗。至今，很多还活着的昆华女中师生还深深思念着那个陶冶了我们思想情操的世外桃源。有些当年曾在这儿上过学的华侨，不远万里回到中国仅只为了再看一眼美丽的海晏镇，以找回他们逝去的青春和重温他们昔日纯美的少年梦！

※ ※ ※ ※ ※

二十一、初中生

昆华女中和昆华中学是当时两所知名度很高的中学。昆华中学是男校。我的哥哥没考上。我的大姐读的中学也不是昆华女中，这怎不让我有点自鸣得意呢？在班上我的成绩很好。国文数学不错，英文最好，在班上可算第一，就是不喜欢地理和生理卫生。

进初中时，我爸妈也带着我们到昆明去过小家庭生活了。

我的英文成绩好，可能是与我从小有点语言天赋有关吧。从小我就爱模仿别人的发音，音调，语气和姿势讲话，有时学得惟妙惟肖，常引得“观众”开怀大笑。此外我的听觉辨别力特敏锐。我听陌生人讲话只需一两次，即使看不到他本人我也能准确地分辨出他的话声。

有一次，我正在学火车上兜售小商品的那个广东人的叫卖声，正当我数落着一大串小商品的名儿，模仿到最后“剪几(子)，筷几，刀几，磨几(袜子)”时身后传来哈哈声。回头一看原来是父亲，他刚从街上回来，看见我在“表演”就悄悄站在我后面。听我说的太像那个广东人的腔调了，引得平时很严肃的他哈哈大笑起来。难怪刚才我看到妈妈和姐姐们在互相递眼色哩！

父亲对孩子很严，但他对女儿从未责骂过一句。特别偏爱我。当他的面我俨如一个乖女儿。在他面前，我从不调皮。我的外向性格及调皮是在离开家跟着学校疏散到乡下后，才得以充分发展的。

此外，我的英文成绩好还可能是因我小学四年级就开始学英文了。记得有一次要课堂默写单词，我课前怎么也默不出 beautiful 来，字母太多了，对一个刚学英文的娃娃来说实在难记。于是我就把 beautiful 写在墨水瓶上。那次我虽得了个 100 分却感到很惭愧。从此暗下决心，不管多长的单词，一定要把它记下来。到五年级时，我已记得很多单词。小学没毕业我就考初中了。

进初一后，我又去基督教青年会补习英文。对我来说，不是补功课的不足，而是超前学习。因为青年会办各科补习班不是按统一成绩招收学生，而是根据学生本人的自愿，或超前或退后。所以同班的同学年龄不一，且在校所读的年级也不同。比如我这个补习班里有两个李庆云，一个是我，另一个是昆华女中高一班的学生。我和她在学校里的学历整差三年。有趣的是，老师提问题时，不得不分出大李庆云和小李庆云来。大李庆云常回答不出提问，老师就叫小李庆云回答。于是老师说大李庆云不如小李庆云。总之，就这样我轻轻松松地开始我的中学生活。

二十二、学骑自行车

这时弟弟是小学五年级。我已是中学生了，在他面前我无疑是有一定的“权威”的。所以他是很听从我的主张的。我早就想学自行车了。有一天，我问弟弟想不想学自行车。他很赞同我的想法。于是我们到自行车行租了一辆不太高的自行车到云大操场去学。云大操场在学校的外面，是很大很大的一片广场，没有任何围栏，任何人都可以进去。

那时中学都有校服。女中的校服夏天是黑裙白短上衣，冬天是黑裙蓝短上衣。穿裙学骑车常会被绊着。我就求妈妈给我们一人做一条工裤。这是当时最流行的服装了。父亲一直不许女孩穿西裤，认为不男不女的。不过，母亲比父亲思想开放些。她要我们在家不要穿工裤，以免被父亲看见，又要责怪她了。

我和弟弟相互扶车，学了一些天基本骑上车可以走了，只是上去就下不来，不会上车，也不会下车。就是在这种时候最会使人上瘾了。夜里做梦都会梦见能自如地上下车了。可白天却怎么也上不去。

后来一个同学告诉我，要学上下车，必须先学会用左脚荡车滑行。我们照此办理后真的会上车了。可是又不敢下车。总在下车时跌跤。

有一天，我们频频跌跤时，有几个当兵的在看我们出洋相。我一跌跤他们就大声叫喊：“好啊，再来一个！”弟弟跌跤他们不叫喊。当我又次跌跤时听到他们的喊声，我气极了，顾不上疼痛，跑到他们身边怒声问道：“你们是哪个部队的？”

他们都歪起头用眼斜盯着我，大概我的突如其来使他们感到意外，其中一个嘻皮笑脸地说：“不告诉你，你敢把我们怎么样，嗯，小妞？”

我马上说：“让我看看你们胸章上的番号……”

我盯住其中一个人的胸章。他赶紧用手捂住胸章。这时好像有了连锁反应，他们几个人一下把胸章都捂住，其中一个说：

“快走快走！这个小姑娘不知是哪个官儿的小姐，挺凶的，走！走！不要闯祸！”

他们一溜烟儿跑了。我把他们给唬走了。我很得意的站在那儿盯住他们的背影，这时我这姿势大概很像我的大金蝉得胜的样子吧。后来我想，那几个兵也许只是国民党抓来的壮丁，看样子也不过是十八、九岁的孩子。其实，当时若我真知道他们的番号，我也不知该上哪儿去告他们呢。我只是当时气头上想出的“战略”罢了。不过由此可见，我从小脾气就很倔，不能受欺负。

二十三，男孩发型

昆女中低年级中忽然流行起男孩发型来，我也去理了一个这种男孩发型。在理发店里对镜一看，我真像个男孩，觉得这挺好，免得我学骑车跌跤时那些丘八叫“再来一个！”弟弟是男孩，跌跤时他们就不叫“再来一个！”这不是明摆着的欺负女孩吗？

正当我为这男孩发型自我感觉良好时，突然想到父亲不准女孩穿工裤之事。我理了个男孩发型，更是不男不女的了。此时我犯愁了，怎么过父亲这

一关呢？

那些时父亲不大“出洋”了，因为小日本把东南亚国家(那时好像笼统称为南洋)也搅得不安宁起来。所以父亲这段时期一直在家。我总要回家的呀！我几次走过家门都不敢进去。幸好那天我穿的是童子军制服。平常我们都是把童子军帽背在背后，这时我灵机一动就把童子军帽戴上，放心大胆地走进家门。果然，父亲没注意到我的变化。这里得说明一下，初中生一律要当童子军。

第二天我和弟弟学自行车时心想，别人会以为是两个小男孩在学自行车呢。因为我们都穿着工裤都是男孩发型。

又一天，父亲对着我叫弟弟的名字说：“强强，把这封信投到邮筒里去！”他忽然眯起眼看着我。他一向我发出一连串的问题：

“你是聪聪嘛，怎么梳了个男孩头？”

“当童子军一定要学这种发型吗？”

“能和老师商量商量，说家长不同意这种打扮吗？”

我不敢说明真相，又不敢扯谎。我悄声说：

“等头发长出后，我又梳女孩头……”

他摸摸我的后脑勺说：

“那要长很久很久的！”

他没责骂我。

这学期终考我得了奖学金。我把钱交给妈妈。她又请示爸爸。爸爸说：“让她想买什么就去买吧！我买了几本英文的童话书。奖学金将功补过了。父亲很高兴我得了奖学金。

二十四，看电影《泰山复仇记》

我和弟弟经常去看电影。人猿泰山和秀兰邓波儿的片子我们一部也不放过。

有一次我们去看《泰山复仇记》。我们早早进了电影院。开映前，我忽然听到后两排有人在招呼几个人“请进！请坐！请坐！”这声音好熟，好像是爸爸的声音。回头一看，果然是爸爸和他的一些广东朋友。看来是爸爸请客。他谈笑风生，一点也没有在家时的严肃相。他把一包包糖果递给客人，引得我好馋！

我告诉弟弟，爸爸坐在我们后面两排。弟弟大惊失色地问：“怎么办？爸爸会看见我们的……”我小声要弟弟别作声，别回头。还说，散场后让他们先走。这样就不会被发现了。

散场后，我们的确是最后走出来的两个。可我们一眼就看到爸爸他们一伙人站在门口，推让着乘上好像是爸爸给他们叫来的车，我们赶紧躲到墙角落里。好一阵才离开电影院。

回家后，我们装作没看到爸爸看电影之事。只是过了好几天，我们才告知妈妈爸爸请客看《泰山复仇记》的事，因为在在我们想来，爸爸不应该看这

种片子，我们还告诉妈妈，我们当时生怕被爸爸看到。妈妈笑着说：

“傻孩子！被他看见又怎么啦？他能去看电影。你们去看有什么错呢？”我们想想也有道理。

听说后来妈妈“审问”爸爸看电影之事。爸爸问妈妈：

“你怎么知道我请客看《泰山复仇记》的？”

“派侦探哩！”妈妈打趣地说。

“派谁？”

“两个小鬼，小聪和小强。他们还担心被你发现呢。”

爸爸哈哈大笑说：“傻孩子，当时为什么不叫我，跟我一起回来呢？真是两个小傻瓜！”

二十五、逃空袭警报

进初中后的太平日子只过了一学期。日本鬼子飞机也开始对昆明狂轰滥炸。记得第二学期开学不久，有一天放学回家时，我和几个同学走在街上，忽然响起空袭警报。我们赶忙向城郊跑。刚出城门不远，敌机就已在我们头上飞了。连紧急警报还没拉响，就已听到四处炸弹声。我们急忙扑倒卧下。只听到离我们很近处两声沉重的巨响“咚！咚！”我们被从心里狠狠的震动了两下。

这肯定是在我们身旁投下炸弹了。我闭上眼等着被炸死。可没听到爆炸声。敌机一飞走，我的一个同学抱着头站起来问：“我的头还在吗？”她被吓糊涂了！她的话音未落，另一批飞机又来了。我们赶快又卧下。

这次敌机飞得很低很低。我们能清清楚楚地看到飞机翼上那个该死的红太阳膏药(日本国徽)，看到鬼子用机枪向地面的人扫射。好像还看到他们在狰狞地笑……

等敌机走后，我们站起来时才发现，离我们两三米处，两颗没有爆炸的大炸弹直插在两个土坑里。

炸弹的尾部和大半截身体还露在外面。“咚！咚！”的两声巨响就是炸弹投下时的声音……

往不远处看去，地上全是血肉模糊的尸体。有些树枝上还挂着被炸死者的手，足或其他血淋淋的东西。我们吓得发抖，也不知怎样回到家的。只记得在回家的路上，躺着很多被炸死或炸伤的人。

多次敌机来轰炸时，我们从未听到过我方高射炮或飞机的还击。这就是为什么鬼子的飞机能肆无忌惮的低空飞行的原因。后来敌机来轰炸时，不投炸弹，而是飞在人们的头顶上空，近距离用机枪扫射！

后来听人们说，那时在昆明，假如在空袭警报未响之前听到飞机声，那是我们的飞机先飞走躲起来，这叫做“保存实力！”所以，我们在警报之前听到飞机声就知道日本鬼子的飞机快来了。很快那悲凉的空袭警报声就会在整个城市上空哀鸣！

二十六、离家——我命运中的关键时刻

学校停课准备搬迁，疏散地是海晏镇。为了我是否要随学校去乡下，父母发生了争执。父亲不同意我去，认为我年纪太小，住校不放心，其次是女孩子长期离家住在外面不好。母亲却说，全校一千多人都去，有校长老师们管着，怕什么。再说，孩子很聪明，一向学习好，辍学太可惜……

当时我真不想离开家，我真心希望在他俩的争执中父亲获胜。使我失望的是母亲终于说服了父亲。对我来说，离开温暖舒适的家，到很远的地方开始独立生活，这真是不堪设想！

其实，母亲未尝不想到我年纪小不放心呢？她对我说她不是心肠狠，而是为我好。当时我对这不太理解，这怎么是对我好呢？她又重谈她的老调：“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临走的头天夜里，我一直没睡好。好不容易睡着了，又听到母亲左叮咛右嘱咐地说，交友要慎重，不在父母身边容易学坏，要专心学习……她真是一百个不放心啊！她也一夜未睡好。

父亲白天就告诫我，在学校只许用功读书，不许参加任何组织。那时，在青年中爱国热情高涨，已有“战地服务团”、“战地慰问团”等。但我心想那是高年级的事。父亲之所以对女孩子特别担心，是因我大姐中学时参加过“打倒军阀”的示威游行，被警察局统统抓去关了一天一夜。后来一直没人替大姐说媒，这给父母亲很大的压力。大姐 25 岁才出嫁，这在当时是少有的了。

长大后直到今天，我脑子里常会出现一个问题：假如当时不是母亲坚持让我去住校上学，后来我的一生是什么样？也许会像三姐一样十七、八岁就生儿育女了。那我的命运又会是怎样的呢？人的一生往往只因一个小转折就会改变整个命运。就像三姐，若不是我拖累她而辍学，她的命运又会怎样呢？

二十七、在石龙寺开始独立生活

终于我们一千多学生陆续到了海晏镇。从昆明到海晏镇先乘一个多钟头的火车，下车后再走三十多华里路才到。这段路也可租骑农民的马。我从来没骑过马。记得父亲送我到火车站，我哭的很伤心。

学校派人接送，下了车后，接送人给我雇了一匹马，他交代马夫好生照顾就离开了。马夫将我的箱子和铺盖卷绑在马鞍的两边，把我抱上马。我怕极了。马一迈步，我就从鞍上滚下来。马夫把我又弄上去，叫我用力抓住马鬃。我不敢用力揪马鬃，马一开步走，我又摇晃起来。马夫忙来扶着我走，再嘱咐我一定要抓住马鬃，我说：“会把它揪痛的呀！”他说：“不要紧，它不会痛。你用力抓住。”这样他扶我走了一段路。就像弟弟扶我骑自行车一样，后来就坐稳了。

这些马夫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由于我们疏散到乡下，他们才又多了一分赚钱的机会。他们耐心地教我们上马下马，后来我还会骑跑马呢。而这第一次的骑马经历回想起来实在不舒服。我在马鞍上坐稳后，马夫不敢让马走快，怕我掉下马来。殊不知这样会比步行还累。到目的地下了马，我的两条

腿疼得连路都不会走了!

到了海晏镇才知道我们的校舍在该镇的石子河乡的石龙寺里。石龙寺是一座很破旧的庙。虽说还算大，但要容纳一千多人是困难的，学生宿舍除寺里的大小殿和厢房外，又临时搭建了几座草房，按报到顺序入住。所以是各年级杂居。床是一个挨一个的地铺。由于不够住，学校规定每个床位只能一市尺二寸宽。老师们拿着尺量着让学生们铺床。我个儿小躺下还宽一点。可是我左边是一个逃难去的高三学生，她比我又胖又大。常挤得我身都不能翻。他是高年级的，我也不敢抱怨。大家都感到很挤。有一天我说，以后每夜由室长下三声翻身的命令：“预备起——一、二、三翻身!”大家哈哈大笑。我边上的那位高三大姐问我：“小妹妹，我挤着你吗?”没法!我们只好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一样排列着睡觉，真是动弹不得。直到第二学期做了双层床，才算多少好了一点。

我们每天早上六点半钟听到吹起床号即起床，大家端着脸盆到沙滩上，舀滇池里的水洗漱。钟集合早操。七点钟吃早饭，早餐都是一人一碗粥，上面加一人一小调羹咸菜。八点上课。由于石龙寺只勉强够住，我们的教室分散在海晏镇各公房和各地主家。一天来回两次走回石龙寺吃中晚饭。晚自修后，每班的班长集合排好队，值日生拎着汽灯照路。乡下没路灯。又全是弯弯曲曲的田间小路，没灯瞎摸不行。每晚自修后我们的队伍浩浩荡荡，各班唱着歌回石龙寺洗脸洗脚睡觉。那里狼很多，我们从不一个人回去。冬天夜里醒来常会听到狼群的嗥叫声。

现在回想起来，为了我们这一千多人能平安地生活和学习，为这一千多个小生命万无一失，我们的校长和老师门操了多少心!只可怜校长在文革中含冤自杀了。

二十八，想家的后果

同学中很多人是逃难去的。我们每天早操后要大合唱一支歌才解散。每当唱《我的家在松花江上》时，他们都想哭，很影响情绪。后来就改唱其他抗日救亡歌。如《太行山上》、《到敌人后方去》、

《游击队》等。不过，《我的家在松花江上》却仍常听到同学们在唱。我们也是离开家的，我们唱到“流浪到哪里?逃亡到何方?……哪年哪月才能回到我那可爱的故乡?”时，也会泪流满面。这时逃难去的同学就会说“你们骑上马，两个钟头就会回到家了!”

是啊!我太想家了。临离家前母亲答应过我，可以一个月回家一次。于是到校才三个星期，我就雇匹马回家了。在家住十来天才回学校。上三个星期课又往家里去。就这样来回“奔忙”。有一次一进门，母亲就惊讶地问：“你怎么又回来了，回学校才两个星期!”这时，我的家已疏散到龙街，只骑马不乘火车就可到了。

这一来，我脱了很多功课。初一下期终考我是全班倒数第四名!初二开学到校后，同学们都在互相攀比名次。比我笨几倍的人都考在我前面。这对

自尊心极强的我是一个重大打击!我自卑得头都抬不起。于是我暗下决心，初二整学期不回家。

要迎头赶上，可代数不行。上学期的一元一次方程式和多次方程式我如堕五里雾中!后来借班上一个中等学习成绩学生的已批改过的练习来，自己对照着书上讲的内容仔细“钻研”终于弄懂了。用了不太长的时间就补做完了上学期和本学期的所有练习。从这件事，我得出一个“结论”：打好基础是学习中最重要的一步。所有功课我都赶上了班上的进度。我感到非常轻松，学习也有了劲头。从此，我不敢“怠慢”所有的功课。

这学期，我整学期没回过家，也没给家里写过信。这一来母亲又不放心了。有一天吃中饭时，班主任找我，告诉我母亲来看我了。她带来很多我喜欢吃的东西。临别时又多番嘱咐我要用功学习。看着母亲瘦弱的身体骑在马上摇摇晃晃，小妹妹还坐在她后面抱着她的腰。马夫吆喝着马开步走时，我一阵心酸，眼泪扑簌簌往下掉。我跟在马屁股后走了好长好长一段路。母亲不断回头叫我回去，我却一直悄声啜泣着，把她和小妹妹送到镇口的小石桥旁。

二十九、美丽的海晏镇

当我静下心来后才发现，原来海晏镇是一个很美丽的地方。她安祥地躺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它位于滇池畔，四周群山环绕，片片农田点缀其间。不知谁编了酋临时校歌，开头的几句是：生长在西南的高原\生活在美丽的海晏\我们自由又幸福\我们快乐而歌唱\绿了柳林\红了桃园……每当唱起这首歌，我们那种深切的感受，只有生活在那里的人，才会有这刻骨铭心的理会。

滇池和我们朝夕相伴。她每时每日的四季变化，给我们带来欢乐，幻想，悠闲，不安，惆怅……滇池像一个性格多变的少女，当她宁静时，湖面映出周围群山的倒影，宛如自然之神为她绣上巧夺天工的花边。睡美人山的俏丽，更为她衬托出神话般的意境。月光下的她，更显得那么莫测，让人产生无穷的幻想和神秘。有时她用万倾碧波荡漾出她的微笑。微波亲吻沙滩，发出低低的声响，犹如她在诉说着对小河们的思念。然而，当她发怒时波涛汹涌，浪花飞溅，把贝类和小鱼虾们抛上岸去，任它们在沙墓中哭泣……

就这样，我们对滇池太了解了，从而跟她结下一段终身难忘的情!离开她后，我时时向她遥遥祝福!然耐。多年后的今天，当我听说她已被严重污染，现已失去往日的婀娜时，我感到莫名的伤心。在我和她重逢时，看到她愁容满面的肮脏湖面时，我流下了伤感的眼泪!听说，已开始对她进行治理，愿她能尽早恢复昔日的容颜!愿人们尽快还给她往日的青春!

石龙寺建于半山腰间，它荫隐于苍天古树之下。山上四季花香飘，山后有大大片的松林。有时松涛和波涛相互呼应。石龙寺的“望海亭”是我们师生的天堂。在望海亭，我们可以仰望蓝天，白云，明月，星星：或俯视五百里滇池的全貌，或倾听清风的低吟和小鸟的歌唱，或欣赏渔舟唱晚的美景，

或观看日出的壮丽和日落的辉煌，或披雨后彩虹的绚丽所陶醉……

总之，在大自然五年的熏陶中，我们的性格都变得有点诗气。我们的生活丰富多彩：爬山，游水，划船，到松林或柳林中击温习功课，在朵朵白云变化中创造着一个个美丽的童话……

海墨镇——终生难忘的美好记忆！

三十，狼来了

初二上学期，我们就接班级分宿舍了。初二下我们分在楼下的一间草屋里，它紧靠石龙寺的边门。我们已睡双层床，但仍是一张床连一张床的大统铺。我的床就在草屋门口。边门是两扇对开的木门。木头还很结实坚硬，只是其中一扇门的中间偏下有一个碗口大的洞，也许还是树时就已生有这个洞了。平常边门一直用铁链朝里拴锁着。

一个冬天的夜里，我们被一阵铁链声惊醒，大家都不知道发生什么事。忽听狼此起彼伏的哀嗥声“呜——呜——呜！”原来是狼群向我们袭击来了。大家吓得赶紧爬起来。又没灯，周围黑漆漆的，真是伸手不见五指。班长和室长赶快点亮蜡烛。这时我们大家才想到手电筒。班长要班干部们都起来到门外去我是文娱干事，只好跟在生活干事的后面，衣服还没扣上，冻得发抖。

此时狼群存门外此唱彼合地大声嗥叫着。大概他们饿极了，嗅着我们人的味道真香，想立即能饱餐一顿。这时门又剧烈地摇动起来，原来几只狼爪子抓着门上那个碗口大的洞拼命摇门。大有门马上就会被推倒之势。有好几个力气大的同学赶紧用身子拼命地顶住那扇没洞的门。这时又听到一阵“呼哧，呼哧”的声音。一个同学用电筒一照，天哪！此时伸进洞的是一张流着口水的狼嘴！正巧门后有一堆石灰，是白天工人用来刷墙的。一个同学急中生智，舀了几碗石灰往那狼嘴泼去，呛得它打着喷嚏把嘴缩出去了。马上又有一只狼爪连爪带胜地伸进洞来东掏西掏的，大概想抓到一个人呢。

正在危急关头不知是谁忽然想起大殿旁堆放着许多正在修理的破课桌椅。我们赶快分头去搬。人人此时似乎力气都很大，也管不了是破的还是修好的，一个劲地搬，顷刻之间，边门便被严严实实地堵住了。狼们想把门推动一点点都不可能了。我们筋疲力尽。天快亮时，狼群才嗷嗷地叫着离开了。

这里还有一个插曲哩！正当我们与狼战斗到白热化时，有两个同学竟睡在被窝里一动不动。大家都很气愤。这时我突然大声说：“听说狼吃人时，往往要跳起来先吃最高处的，这样吃起来才有味……”因为他们是睡上铺，大概认为很平安吧。听我一说，她俩噌的一下跳下地，连衣服都没穿。大家以后和我开玩笑说：“亏你想得起来这样说。”其实我只是想吓唬一下，她们却信以为真了。

后来听镇上的人说，狼也是怕男欺女的，说得我们晚自修后都怕排到最后，不得不请男体育教师压阵。

当天学校把这边门用水泥堵死了，并表扬我们勇敢斗狼。

三十一、露天大舞台

我自初二上学期到高三都是放假才回家，因为海晏镇的生活太多彩了。只是周末晚师生们都没什么娱乐消遣。那时不要说电视，连露天电影都没有。于是校长和老师们想出了一个好主意，那就是，每周六晚由各班级轮流上台演出。不论表演什么节目都可以，只要轮到的班级包干了周六晚的三个小时演出即可。唱歌、跳舞、奏乐曲、唱戏、演双簧、相声、舞剧、话剧、歌剧……范围极广。不一定全班人都上台表演，即使只是独唱、独奏、独舞只要是代表该班即可。

“大剧院”就在山脚下的操场上，观众各带小凳，舞台就是我们全校在操场上开周会的主席台。服装嘛，自行设法解决。要男式西装，男老师们都慷慨借给，即使只有一套西装的人也不吝惜。学生中的创造力也无穷。它们能用圆顶蚊帐将项拆掉，不破坏帐子，随便怎么一缝，就成了一件外国古典妇女的洋服。用两条短裙怎么一弄就成了一套舞衣，拆开仍是二条完整的裙子。马裤嘛可将西裤腿从里缝小。演安徒生的《野天鹅》时，最小一只短臂天鹅的服装是将毛线衣的一只袖拆掉大半只，挺抽象派的。

轮到的班级可认真啦，先开班会选定节目，推选演员，派后勤任务，如道具、服装等等，出海报，排练……各班都精心准备，希望能得到观众的好评。

刚开始时只唱些抗日救亡歌曲，或演活报剧，记得有《放下你的鞭子》，《送郎当兵》，《八百壮士》，后来高中部来了两个大型的《黄河大合唱》和《新女性》。有一次，我们班来了一个洋小品的小舞蹈，只两个人表演。大意是男的向女的求婚。男的唱：“If I give you motor car, would you marry marry me, would you marry would you marry me?(假如我给你汽车，你愿意嫁给我吗?)女的唱，给汽车不嫁，男的又唱给华丽的衣服，女的就是不肯嫁给他。换了很多东西仍不肯嫁，直到男的给 much money(许多钱)，女的才去拥抱男的表现愿嫁给他。这时男的把她推开唱到：Oh, ha!ha!ha!Now I see, you love money, don' t love me, I would never never marry you!(哦，哈哈!哈哈!现在我懂了，你爱钱不爱我，我永不永不会娶你!)唱词很上口，又对学英文有点用处，如对“would”的用法。

这个洋小品演出反响不错，演出的第二天后，下课或休息时总会听到“**Oh, ha!ha!ha!Now I see……**”也许是受这个洋小品的启发，高中班竞相演起洋剧来。从独幕剧到大型话剧，甚至古典名剧。这个班来个沙翁的《威尼斯商人》，那班来个易卜生的《玩偶之家》，另一班来个《李尔王》，后来连莎士比亚的名剧《哈姆雷特》都敢演。要求演员都讲普通话，尤其是主角，必须比较标准的普通话。对配角要求低些。记得在演《哈姆雷特》时，一配角侍从匆匆上台，一条腿刚跪下就听她说：“蛤蟆雷打颠虾(哈姆雷特殿下)”，台下哄然大笑，她本来就很紧张，这一哄笑声吓得她忘了下面的台词，呆呆地愣着跪在那儿。大家笑得更起劲。还是“哈姆雷特”给她大声提词。

我当然也笑得起劲，后来我却“遭报应”了。我进中学后就很不愿大庭广众中表演。这次我们班演出四幕的大型话剧《烘炉》，主角是一位爱国男青年。班长派我演医生这一配角，没几句台词，我就答应了。穿上我们校医的西装和自大褂，上台去替受伤的爱国青年诊治，本来用听筒听诊后，我有几句台词。我上台时心就乱跳起来，我听到“受伤者”心跳得比我更厉害“嘣咚!嘣咚!”震得我耳朵难受，而且我紧张得连接上的台词都忘得干干净净。当受伤者的同志关切而焦虑地问我病情如何时，我只一个劲的摇头。台下观众鸦雀无声地在听我诊断的结果，看我一直在慢慢摇摇头，又把双手一摆。这很和我本来的台词相符，我一句话也没说就演完了我的配角。后来听说，观众认为我演得极沉着，很像我们的校医的作风。有一次我去校医那儿看病，他高兴地说：“同学们说，你演得很像我呀!”

有一次初中一个班级竟贴出海报上演《叶甫根尼·奥涅金》。演出那天，白天是晴天。开演不久天空下起毛毛雨来。台上的演员们在结结巴巴地说着那些俄罗斯人的名字：“xxx 斯基，xxx 卡娅，xxx 夫，xxx 娃，xxx 维奇”，观众弄不清谁是谁，有点莫名其妙的，这时雨下大了点，有人就不看了。后来雨更大了，大家拿着小凳准备离开时，忽然台上女主角双脚一跺哭起来了。我们还以为剧情有什么发展呢。原来是女主角看到大家不看戏了，急得跺着脚哭着说：“人家不演，偏要人家演，演了你们又不看，呜!呜!呜!”这时她说的已不是台词，因她此时已不是女主角了。

三十二，童子军露营

我们的童子军课将要结束。结束之前必须有一次露营，即在野外露宿。我们的宿营地在离海晏镇还有一大段路的一大片丛林中。先遣部队和老师们先把必需品运到宿营地，待一般成员到达后，由大队长分配任务：有人在宿营地搭帐篷，有人到山上或树林中去找柴草，有人在“家”当火头军(炊事员)……以后这些任务是轮流做的。总之，由这个帐篷里的小集体分头独自管理生活。小集体又和大集体统一行动。

早上天蒙蒙亮就吹号起床。洗漱后上早操。吃过早饭各人去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任务。中饭后睡一个钟头午觉。下午学习，学习内容有关战地知识，如怎样匍匐而行，怎样卧倒躲避飞机大炮等的袭击，怎样救护伤员，怎样抬担架，还学包扎伤口，人工呼吸等临时急救。学结绳，至今我仍能在生活中使用各种结绳法。也学缝缝补补。我们每人都有个针线包。

夜晚点燃篝火，开始文娱活动。最刺激的内容要数偷袭了，各个帐篷之间夜间互相偷袭。各帐篷都派有守夜者，轮流站岗、巡逻。还事先要派侦察员去探查“敌”方内外部的布局。看准要偷走的物品各帐篷煞有介事地严防密守。彼此之间哪怕偷到一把调羹，一个碗都是胜利者，但被抓到当“俘虏”时要罚干一定的劳动活儿。所以偷营的日子大家都不敢睡熟。老师们也睡不好，担心会发生什么意外。

就是在偷营守夜时，我才发现，原来夜里的星空是多么美妙!小星星们

顽皮地眨巴着眼和我们一起嘻笑。它们有的闪闪亮亮，有的忽明忽暗。有一颗很亮的星星老跟着月亮走。也就是在露营期我才清楚地看到月圆月缺的变化和什么叫做日月同辉。当看到流星划破长空忽然消逝后，我会联想起童话中说的：“一颗流星陨落时，意味着人间又有一个人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去世)。”

也就是在守营时，我能在夜里清楚地看见磷火怎样在野地里发出青色的火光。当萤火虫在树枝上忽隐忽现地发出微弱的绿光时，我就会想起那位用萤火虫去照明夜读的书生……还有夜鹭的呱呱声，山泉的淙淙声，树叶的簌簌声……总之，黑夜的世界并不都是死气沉沉的寂静。夜的世界仍是另一种也充满生气的美!

三十三，老师们演出做差大臣》

我们周末晚的演出，老师们都来观看。他们中担任班主任的还肩负着“导演”之职。他们来看学生们的演出，对他指导自己的班级选节目，排练，导演都有些启发。班主任中有的即使是学理工科的，也不得不因此去培养一些文艺细胞。

老师们都认真地观看学生们的演出，有时还要对演出及演员评论一番。也许他们受学生的感染，也决定演出果戈理的名剧《钦差大臣》。海报一贴出，学生们兴奋极了，可说全校沸腾。由于《钦差大臣》剧中的人物很多，所以，几乎全体老师出动。男主角假钦差大臣由地理老师扮演。女主角由小教官扮演。我们那时高中生都要上军训课。学校有两个女教官，小教官 20 多岁，长得还不错。同学们真想偷看老师们的排演，然而，他们保密工作做得极好。

开演那天，真可谓座无虚席。同学们专心而好奇地关注着台上的一举一动，议论或猜测着这个角色是哪个老师扮的，那个角色又是谁扮演，因为老师们都化妆得看不出本来的面目。老师们大部分也是逃难去的外省人，他们都说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只是江浙一带的舌尖音重些。

别看老师们平常上课一本正经，有条不紊地讲课，一上台他们也会很紧张。有人竟忘了台词，全靠躲在桌子底下提词的老师才算没出洋相。只有体育老师，虽然平常是个大胆的男子汉，四十多岁。他演一个配角官儿，一上场望着那个他要对话的人，一句话也说不出，他只好对着观众，把帽子往脑袋后一推，笑了笑，鞠了个躬回后台去了。观众哈哈大笑，幸好他这个配角一点也不重要，有无均可。

最带劲的是，当假钦差大臣向一个大官的女儿即女主角求婚时，刚跪下一条腿，台词还没说，台下全场欢声雷动，掌声，笑声，尖叫声像开了锅似的沸腾了。因为这时学生们把角色和老师身份混淆了。觉得是地理老师在向小教官求婚哩!弄得地理老师只好跪在那里，无法将台词说出。即使说了在哄笑声中也听不见。还是体育老师走到台前招手示意大家“安静!安静!”才算静下来让钦差大臣说出求婚的台词来。

《钦差大臣》演出极为成功。只是此后我们一碰到地理老师就向他背诵他向小教官求婚的台词，弄得他很难为情。碰到小教官我们也用她回答求婚者的台词起哄，也把她弄得羞答答的。慢慢学生淡忘了他们才解脱了。

这次《钦差大臣》的演出给我们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当然也受一点初步教育。很多年后，在我被调往上海学俄语时，我借来俄文原版的《钦差大臣》仔细读了一遍，至今仍感到不朽的作品确是永生的。这部经典之作，如今仍有它的伟大现实意义！

三十四、《白雪公主》和《绿野仙踪》

1. “白雪公主”的诱惑

疏散在乡下要看电影那只是梦想。有一天见报载，昆明各大影院在放映彩色动画片《白雪公主》。这条消息太振奋人心了。我们四个同学决定请半天假，当天下午赶到昆明去看第三场电影。第三场散场是晚上十点钟，赶不回来就一起住到一个同学家，因她独自住一间房间。

经过一段时间的锻炼，我们回家不骑马而是步行三十多里路。再乘一个多小时的火车，单程要花五个小时，而最后一班火车是下午六点才开，有时还误点。当天我们到昆明下火车后直奔南屏电影院，还算幸运，买到四张黑票。开映已有几分钟了，还好是加映小片。我们坐下时还气喘吁吁。当正片一开始，我们忘了一切疲劳，津津有味地跟着七个小矮人的歌声回家去看白雪公主了。见到白雪公主那么美丽善良，我们几乎把整个世界给忘了，只随着公主一起去悲欢离合……这部片子太吸引我们了。散场后我们仍沉浸在这个美丽动人的童话世界中。离开座位时才感到两条腿的疼痛，因为我们匆匆赶了三十多里路！

回同学家的路上，大家的脚一步一瘸，但仍兴奋地谈论着可爱的白雪公主。以及她和七个小矮人的珍贵友谊等等。到了同学家，我们用四把椅子把她的床拼宽，四个人合盖一床被横盖，我们称之为“申甲由”被，即盖中间露头脚，盖头露头，盖脚露头。四个人像沙丁鱼一样挤着躺下竟也呼呼大睡。

真不巧，这次看电影时，父亲也去看电影。他看见四个小姑娘散场后叽叽喳喳地议论着白雪公主也就没打理我，以为我总会回家的。为此她又和母亲发生争执。这是我放假回家后才知道的。后来由另外三个同学一起去向父亲说明详情并表歉意，父母亲才原谅了我。

2. 现实中的“绿野仙踪”

不久昆明又放映一部很轰动的电影《绿野仙踪》。这次我们不是偷偷摸摸去看，而是正大光明地利用两天假期赶到昆明去看的。我们决定放假的头天晚乘大船到昆明，去看第二天的下午场《绿野仙踪》，大船比较大。是运土特产到昆明去的，不过是人工划桨的大船。但船夫们说，那天是顺风，不用多少力气划桨，是日落时在石子河上船，第二天日出时到昆明大观楼下船。这是我有生以来最美妙最难忘的一次夜渡滇池的记忆。

那是一个晴天的傍晚，湖面平如镜。船家们一般都是在这种风平浪静的夜晚开船的。记得当船身离岸不久，太阳就已沉入山后。落日的余辉用金色勾画出周围山峦的轮廓。随着道道金边的渐渐消逝，湖面上升起薄薄的雾霭。犹如一层柔美的轻纱，飘浮在静静的湖面上，很快夜幕降临，一勺新月从山岗后升起……

我们这群一向叽叽喳喳的姑娘，似乎被一种看不见的魔力所征服。大家默默地坐在船舷上，在如像脱离尘世的湖中心，用心体验着大自然此刻呈出的另一种神秘。此时真可以说是万籁寂静。我们能听到的只是静寂的“声音”。大概是船夫们要调整方向，偶尔会听到几下轻轻的划桨声“哗！——哗！——哗！”这才打破这深深的沉寂。

月牙很快西沉，湖面上映出群星闪烁的夜空，宛如在一块大玻璃上，无数的钻石在闪闪发光。四周山峦的轮廓依稀可见。偶尔也有鱼儿于梦中跳出湖面，泛起阵阵涟漪，好似漾自我们心中甜蜜的微笑。不时也会吹来一阵微风，搅动一下似停滞不动的空气。这让我领略到苏东坡的《前赤壁赋》中的“清风徐来，水波不兴”的意境。

我们一直没进船舱去睡觉。艄公说，天快亮时会特别凉，要我们这群傻姑娘到舱里去睡一会儿。他还说，他们已嗅出风向要变，天快亮前可能要起浪。然而，我们却舍不得离开这童话般的仙境。我有生以来才真的体会到什么是黎明前的黑暗，以及东方鱼肚白是个什么样。

当东方天边闪出一片红光时，我们知道太阳即将升起。在瑰丽的朝霞中，我们看到万道金光把湖四周变成一个魔幻世界。波光粼粼的湖面上闪耀着跳动的光芒。正当我们沉醉在这壮丽的美景中时，船夫们要我们准备下船，大观楼已经到了。

回到昆明的当天下午，我们就去看了《绿野仙踪》。电影的画面好像是在继续着我们昨晚的梦幻。《绿野仙踪》里那首著名的“Over the rainbow(飞越彩虹)”不正是昨晚我们上船后，天空出现的那条绚丽彩虹的真实写照吗？现实中的“绿野仙踪”比电影更能激起人们心中无穷的幻想！

三十五、国文老师

我们高一的国文老师名叫李子培，兼我们的班主任，是位治学严谨的人。有一定的中文修养，大概也饱读经书吧。他个子不高，身材瘦小，很有一股夫子味，也有点自命清高的样子，不过他和学生关系不错。有时由于我们的顽皮引得他发笑时，他会一脸娃娃相，笑得那么天真。

记得有一次，他给我们讲对人的尊称，如令尊、令堂、令兄、令郎、这些我们早已懂。有趣的是他说，最好的尊称是将被称之人的名字少写一横或一竖。于是我们就称他为李了培，把他的“子”字少写一横。有一次我给他写个假条请假，竟公然写上“特此恳请李了培老师核准”。他对此不能生气，只笑呵呵地看着假条。

除教科书外，国文老师还要我们背诵《论语》、《孟子》、《古文观止》等。

对《古文观止》我们还有兴趣背。“正气歌”、“赤壁赋”、“出师表”……背得滚瓜烂熟。就是觉得《论语》、《孟子》枯燥乏味，什么王曰“不远千里而来”什么“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只记得一句“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我们经常以“不亦乐乎”来开玩笑。《论语》、《孟子》大家都背不出。国文老师有一天急了说：没劲。同学们就要我和他同唱。他提议唱“打鱼东家”，我说除非反串，他来青衣，我来老生，也就是说，他唱桂英儿，我唱桂英的父亲。他竟同意了。当他唱完“太湖石边白浪发，江水耀得雨眼花，青山绿水难描画，哪个渔人常在家？”后，我叫了一声“儿啦！”他也拿腔拿调地叫我“爹爹！”同学们你推我，我推你地哈哈笑，他却一本正经往下唱：“昔日子期访伯牙，爹爹交友果不差……”可见他对京戏之迷！

国文老师到我们学校工作之前，曾在蒙自中学当国文老师兼教务主任。所以对我们那个大家庭内幕比较了解。做我们的班主任后他对我比较亲切。他也知我父亲常年在海外奔波以养活大家庭。有一次，他对我说：“你回去和你母亲说说，叫她劝劝你父亲应也积点私房钱，你父母也有六七个孩子要抚养。你的叔叔们都在积私房钱买房子买田地呢。”我回去告诉母亲，她真的和父亲说了。但父亲却训了她一顿说：“我们自家兄弟不用你多管闲事。”母亲一气之下从此再不提这桩事。父亲五十岁不到即去世后，叔叔不认我们了。所以我自己供自己读大学，吃尽了苦头。想到国文老师，我就不能忘记他对我们的这一关怀。

三十六，物理老师

物理老师夫妻两都是广东人。两人都教高中部的物理。男的姓潘，排行三，所以我们私下就叫他潘老三。潘老师讲课很生动，不教条，常结合生活中的所见所闻讲解物理现象或物理定义。就是同学们觉得他的考试题特别难。我和另外两个同学倒没这个感觉。我们三人考试时像竞赛似的抢着交头卷。他也比较喜欢我们兰人。他的考题也不是一本正经，总有些调皮味。有一次期中考试最后一道题是有关分子与分子之间的附着力。题目是这样的：周嫂说：“破镜难重圆，此理对否？”周嫂是一个死了丈夫的中年妇女，负责我们上下课敲钟的，她除钟上的十二个阿拉伯数字外，大字不识一个。

我洋洋洒洒解释完“破镜难重圆”后，在答卷后用粗体字写上：“周嫂实属有科学眼光之人也！”那天我第一个交卷，只用了20分钟。物理老师拿着我的卷子看到最后竟自己哈哈笑出声。大概他想，调皮老师碰到调皮学生了。这是最后交卷的同学告诉我的，她说老师看完我的卷予后先是哈哈笑，后觉有失常态，转过脸对着黑板还在笑。

后来这对物理夫妻老师当爸妈了。丈夫一有空就做家务事。在周末晚演出《黄河大合唱》后，我仿其中的“张老三，我问你，你在家做什么”那首歌编了一曲：“潘老三，我问你，你在家做什么？”“我在家扫扫地，洗洗尿布，倒倒痰盂。”同学们一见他就唱起来。他难为情了，打听谁编的歌。知道是我编的，他找我谈话唬我说：“你再调皮，下次你粗心数字计算错时，

我把你整题分数都扣光。”因为我要抢着交一二卷，有时公式解答都对，只是在最后的答数上常心算后就交卷。有一次他在我卷上写上“粗心！”只扣了两分。第二次我又犯老毛病，他在我卷上写“太粗心！！”这时不但两个惊叹号，而且扣了五分。这当然是客气，否则最后数字的答数不对就应是全错了。这也是老师对学生的偏爱。后来他们俩的小宝宝长到会笑时，我们常去逗她玩。

三十七、两个英文老师

进高一时，我们的英文是校长夫人秦老师教的。校长和夫人都是留学美国学教育的，秦老师当时还担任我们学校的教务主任，她很忙，所以只教了我们一学期。因为我们疏散在乡下，请老师很不容易。在读大学的人不可能到乡下来兼课，太远。

好容易请到一位王老师。四川人。他那个发音，那点水平太差劲。常讲解错误。开始时我忍耐着，后来实在认为他在误人子弟，我就站起来很有礼貌地指出他的错误，他不但不虚心接受，反而当众责骂我狂妄。后来他一讲错我就顶撞他，他却无法为他的错误作辩解，于是他去告校长和教务主任。秦老师找我了解情况后，她说在乡下一时请不到老师，又不能不开英文课。她要我上课别顶撞王老师，自己懂就算了。

于是我上英文课时就不听他讲，埋头看小说，看到好笑处，我会忍俊不禁。他呢，老觉得我碍他。我偶尔抬头看看他，他就会紧张起来，好像心慌意乱的。后来他去告秦老师，还态度强硬地说：“要我教，李庆云就别来上课，李庆云来上课我就不教……弄得秦老师没法，只好对我说，总要让他上完这学期。叫我英文课别去上，自己支配时间，爱上哪儿就上哪儿。

学校在乡下，一个人没玩的，我真无聊。我东走走，西逛逛。看到化学老师在实验室做实验课前的准备工作，我就去当她的助手。她好奇地问我干吗不上课。当她了解情况后没表态，只慢慢地摇了摇头，然后欣然接纳我当助手。那些化学反映像魔术般地深深吸引了我，从此我爱上了化学。这也是我后来报考大学化学系的原因之一。

期末考试，校长通知我参加班上考英文去。其实这位王老师教的那本英文书我早从头到尾背得滚瓜烂熟了。除了书本，他也教不出什么新花样来。他那点考试题目出的真可怜巴巴的。他以为我一学期不上课肯定考不出。考试时他一直站在我旁边看着我写。我第一个交了卷。过了几天，晚饭后，我们在岸边沙滩上散步时老远就看见他。我装作没看见他，他却大声说：“李庆云，你得了个98分嘞！”

我反问他：“你干嘛扣掉我两分？”他无言以答，可见我当时之傲，确是为有这种混饭吃的老师而气愤。而班上却个个及格了。

第二学期我们请到一位西南联大外文系毕业的女教师。前后两个英文老师简直不能相提并论。女老师有水平，要求很严格，所选教材都是名著中的章节。这一来苦了同学，因为王老师害了她们一学期。同学此时才感到做不

出练习，考不好试之苦。期终考时全班只两个人及格，我得了个 80 分，另一个同学刚刚及格，我拿着 80 分哭了。因为这是我有生以来英文考试的最低分。女老师走过来亲切地对我说：“你是全年级的最高分了还哭什么？”从这二位英文老师的强烈反差给了我终生警惕——老师绝不能误人子弟。

三十八、最后回忆几件趣事

1. 划船的风波

星期天有时我们也会租农民的小船来划，不过都是有船主亲自划桨，我们抓鱼。自从乘大船到昆明看《绿野仙踪》后，我们很长时期一直回昧着电影与现实中的仙境。一天，上晚自修前，我们在沙滩上拣贝壳(我们用贝壳做项链)。突然发现一只破旧的小船系在一棵柳树干上。我们高兴极了，赶紧解开系绳跳上小船向湖心划去，想纵情饱览一番斜阳西照的湖光山色。的确风景如画！

我们唱着当时的一首流行歌曲《划船曲》～…一划呀划着桨呀湖上泛轻舟，唱呀唱着歌……”真是陶醉得忘乎所以。不一会儿起风了，接着起浪了，我们想将船划回去，可怎么也调不转头，船反而被风吹得向湖中心飘去。离岸越来越远，浪也越来越大，这时天已完全黑下来。这一来我们更辨不清方向。我们不知该怎么办，此时，我们诗意全无不说，却感到阵阵恐惧……。

正在危急关头，隐隐约约听到岸那边有人在齐声呼喊着我们的名字，又看到岸边忽明忽暗的一道手电筒亮光。我们知道这一下得救了。我们赶快大声齐喊：“我们在湖中心，快来救我们！”

过不多久，听到一阵急促的划桨声，原来是一只来救我们的船，是临时动员当地渔民划船来救我们的。靠近我们的小船后，他们利索地用绳将我们的小船拴到他们船上，掉转头把我们连人带船地拖回去。

据说，那天晚上晚自修点名时不见了我们四人，全班分头去宿舍，望海亭、岸边……去找，后来竟闹得全校未好好上自修。大部分同学也参加寻找工作，体育老师也带了一部分人到山上去找，很担心我们会碰到狼或其它野兽。校长和老师们都出动。

2. 没有半径的圈

我们班有人在谈恋爱了。这人常躲在被窝里看情书。我们几个年纪小的对情书这东西很好奇。一天，我们其中一人在这个同学枕下偷到一封情书，我们催她赶快念，否则“女主角”回来就满足不了我们的好奇心了。她打开信才念第一句：“当月亮的光瞄准在我的床上时……”还加强语气说：“注意，是‘瞄准’，不是照射！”我们已经乐不可支了。因为写情书的人是个国民党军队的营长。后面信中的内容忘了。以后我们一见到情书主人，就用手向她瞄准。

有一天上数学课，老师讲完“圆”的定义准备讲“点”。这时一束太阳光从房顶一个空洞中射到我的课桌上，我马上写了一个字条给我的同桌，即念情书的人，字条上写“当太阳光瞄准在我的课桌上时。”

她一看“扑哧”地笑出声来。老师大概清楚地看到是我的字条把她引笑的，他马上把我叫起来回答“什么叫‘点’？”我刚刚只听了“圆”的定义，没听到他怎么解释“点”的。但我却即刻回答他：“点是没半径的圆。”

他想了—下笑了，并重复着我的回答“点是没半径的圆，没错，没错，不过你应好好看看书上怎么解释‘点’的。”

数学老师也很喜欢我。后来他对其他的教师说：“这孩子调皮，但很聪明讨人喜欢。”他记忆力真好，几十年后，西南联大在昆明庆祝建校50周年时我碰到他，他还记得“没半径的圆。”此时他已是82岁了。

3. 肠子生锈

不回家就意味着没零食吃，学校伙食极差，经常觉得饥肠辘辘。所以到赶集时，几个同学凑分子买肉到乡下人家烧煮来吃。我每学期带去的钱不到半学期就差不多用光了。

有一次我给家里写了一封信，大意是“父母亲大人：儿近来银根很紧，学校伙食不好，最近儿的肠子已生锈，望接信后速汇点钱来以解燃眉之急，否则机器转不动了……”

父亲拆开信—看就笑开了，告诉妈妈说：“聪聪近来银根紧，肠子都生锈了，哈哈，调皮丫头！”说罢立即起身到邮局给我汇来—笔可观的钱。

过了—段时间，在去—个乡下人家烧肉打牙祭时，老实巴交的男主人问我认不认识学生中有个叫李庆云的。真是俗话说的，无巧不成书。当我告诉他我就是时，他拿出几听火腿罐头来给我，说是两个多月前，他在昆明—家商店买东西时，有—位先生知他是石子河的，就买了几个听头请他带来。他曾表示说那么多学生不容易找。那先生说，找不到就送给他，他问了很多人都没找到我。他说白要人家的东西良心过不去。我看见罐头盖上写有我的名字，是父亲的笔迹，大概父亲怕我肠子又生锈吧。

每当想起此事时，在感谢父母无微的关怀外，也为当时农民的诚恳所感动。虽然他当时很穷，却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不贪蝇头小利。

4-人为什么会叹气

班上出壁报总是我画报头和插图，班长是主编，她总约我写写小品文，或幽默笑话之类的小文章。有—次我和班长闹别扭吵了嘴，大家就不理睬了。两个小姑娘个性都很强，事过后心理都认为没什么大不了的，可谁也不愿先开口表示和好。

又要出壁报了，没有我画报头壁报出不来，她犯难了。最后她想了一个办法，把画壁报的纸和颜色放在我床上说：“这是画报头用的，你还得写篇小品文。”我感到精神胜利了。还是他向我先开口，画好后，我把小品文和画放在他床上一声不吭走了。

我的小品文题目是“人为什么会叹气？”这是我在杂志上看来的内容，大意是说，当人们心情不好或忧郁时往往身体里就会增加很多二氧化碳憋在肺部，人就会感到气闷。到—定时叹—口气将二氧化碳吐出就会感到轻松

些……全文忘了，只记得我写得很调皮。这篇小文引起轰动，老师和同学们都感到挺新鲜。从此到处又听叹气声，尤其当老师出题目难点或功课多时，“唉!唉!”的叹气声不绝于耳。

5. 不拘一格的日记

学校规定学生每天都得记日记，周末交给班主任。同学们写日记大多规规矩矩报流水帐，我认为这太枯燥。于是我的别具一格的日记就出现了，想写什么就写什么，写得天真可笑，有人认为看我的日记就像听马三立的相声，最后一句才把人逗笑，现举一例以说明之：

5月20日，晴，今天上化学课时我思想开了小差，因为我的注意力被“小化学”梳得亮光光的头发所吸引。我在想，这样光滑的头发，即使苍蝇走在上面也要拄拐杖的……这学期教化学的是个男青年，

我们叫他“小化学”。同学们传小道说他与一位女老师在谈恋爱，所以西装毕挺。大概我的日记写得好玩，轮流管晚自修的老师，即使没教过我，也会在晚自修时要我的日记去看，然后一个劲地忍俊不禁。只可惜我没保留日记。

三十九、乌鸦与喜鹊

这年暑假，我们上学的兄弟姐妹都回到龙街乡下家里。我们天天早上到后山去摘金针菜(野生)和采磨菇。一天清早，我们进树林子后，发现林中光线比平时暗，周围似乎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气氛，地上满是黑白色的羽毛。树林子里静悄悄的。抬头一看，棵棵树上停满了喜鹊，它们息在树上不飞不鸣，一动也不动。在另一边的树林里，每棵树上都全是黑压压的乌鸦。我们向鸟们大声吆喝，它们一点也没反应。我们用小石块儿掷向它们，它们也不飞。

双方似乎是严阵以待。过一会儿，喜鹊和乌鸦突然开始撕打起来，好像双方各有自己的指挥官在下命令一样。双方用嘴互相猛啄对方，打得不可开交。只见羽毛纷纷飘落，战斗异常激烈。甚至有战死者落到地上，有的还在作垂死挣扎，有的全身是血还想努力飞起去参战。双方都有伤亡，惨不忍睹。

战斗进行十多分钟后休战，它们动作的整齐划一，没有指挥官怎能做到那样严守纪律呢?然后双方又静静地停在自己的阵地上，两边阵营黑白分明，乌鸦全黑，喜鹊除翅膀和头部有些浅灰色和黑色的羽毛外，全身雪白。

此时，既听不到喜鹊平时欢快的“喳喳!喳喳!”声，也听不到乌鸦那悲凉的“呱呱!”声。通常人们总是喜欢喜鹊的叫声，认为它们是“报喜”之声。人们讨厌乌鸦的哀啼声，认为那是“不祥”的声音。然而在此时战斗中，双方都是无声地进行英勇奋战，只听到翅膀互相拍打的噼啪噼啪声，也不知从哪儿调来这么多数量的乌鸦与喜鹊，后来战斗蔓延到整个龙街乡的所有有树的地方，公路两旁的白杨树上也两军对垒。人们都放下手头活儿，争相出来看鸟战。看着两组鸟儿奋不顾身地誓死拼搏，大家心中也不舒服。

那时，正处抗战期，我方正在节节败退，日本鬼子强占了我国大片大片领土，屠杀了我们无数无辜平民，人们都在为时局担忧。大人们忧心忡忡地观看着鸟的战争，个个愁容满面地猜测着这可能是一个凶兆。有人认为乌鸦

预示着日本鬼子，我们是喜鹊。所以都期盼着在这场鸟战中喜鹊获胜。

然而鸟战不可能马上就有结果。黑白两军严密对峙了好几天。人们有事要做，要去忙自己的生活，鸟们三天三夜打打停停，停停打打，大家也不再去看谁胜谁败了。第圆天一大早，我们起来后，鸟都全飞走了，一只也不剩。结局如何不得而知。只有留在地上的羽毛和鸟们的尸体。

喜鹊和乌鸦之战不是件趣事而是件让人心情沉重的奇事。父亲不久病重住院。母亲说，鸟战预兆父亲的不幸。父亲病了很久，在我刚进高三时他即与世长辞。从此我不得不开始自己供自己读大学的人生旅程。从而也结束了我的小小少年无忧无虑的生活。为此，奇怪的乌鸦与喜鹊之战深深地印在我的脑中，至今仍记忆犹新。那凄惨、悲凉的场面仍历历在目。

别了，纯真的少年岁月！永别了，生命中绚烂多姿的春天！
石龙寺的菩萨及《红楼梦》

初中第四学期，学校做了双层床，已够全校学生睡了。我们的“居住条件，也改善了。我们这一年级因人较多就住在石龙寺的大殿里。大殿中间是一尊大菩萨，浓眉大眼，面部表情有点凶，我不敢看他。倒是左右两边端坐的两排菩萨好看些，个个慈眉善目，“穿着打扮”也比较漂亮，是彩色的。幸好我的床位不靠近中央那位大菩萨，否则不单是他有些凶，而且全身黑乎乎的，看上去脏兮兮的。也许原先他穿的是金色衣服，后因久未清洗的缘故吧。不过，也许他大概权势比边上的两排菩萨大，所以位居大殿中央。

两排菩萨之间的距离很宽，但都是一个正对一个地合十而坐。同学们就把绳子拴在两对面菩萨的脖子上，这样就形成了一根很长的晾衣绳。绳子上经常晾满衣裤，我觉得们她们的脖子上负担太重，常替她们感到酸痛，然而她们却个个面带笑容。

我称这些菩萨为“她们”，而不是“他们”，因为我认为这两排菩萨全是女的，她们的眉毛全是细细弯弯的。放假回家闲谈中，我讲给妈妈听晾衣绳的事，妈妈说这是罪过，要我不要在绳上晾衣服，尤其晾裤子更要遭大罪的。

我的床位是上铺，紧靠着左边的第一位菩萨，床面齐她的胸脯，好像她几乎是和我同住一张床，有时我也会感到有些怕，尤其大殿中无人时，我不大敢单独一个人到床上去，这位菩萨两只大眼睛漂亮而有神，她似乎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记得，有一次放假开学回校后，我急急爬上床，想整理一下这次回家带回来的吃的用的。我先把爸爸给我带回的一大袋饼干取出，边一块接一块地摸出来吃，边整理其它的东西，伤脑筋的是，这一次带回来一部《红楼梦》，‘不知该把这套书放在何处，因为这是父亲对我们规定的禁书。自从父亲从母亲处知我和哥哥在偷看旧小说入了迷，已来不及禁止了，只好要母亲转告，不准看《红楼梦》和《西厢记》。这次回家到昆明文明新街书摊上看到这套《红楼梦》就买下。由于父亲不准看，我越感到神秘，由于神秘我就偷偷地

把它买下，也许就因此，我就有些心虚，所以，即使回到学校也不知该把《红楼梦》藏在何处较妥。起先，我想放在菩萨的背后，又觉得拿时不便，况且菩萨恐怕也不愿我将书放在她背后。最后我决定把它藏到枕头下，放好后我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菩萨，她两只眼似乎慈祥地看着我，好像在说：“读吧，读吧，就是不能学坏。”

收拾好东西后，我想把吃剩的一袋饼干挂在菩萨合十的手上，这样老鼠就咬不到了，可是当我去拿那袋饼干时，却只剩下一个空袋子，原来一大袋饼干已被我一块接一块地吃光了。我抬头看看菩萨，她好像对我笑眯眯地说：“真是馋学生，一大袋饼干全吃光。”这时我才感到肚子胀，那天晚饭也没吃。

其实我当时看《红楼梦》也是一知半解的，只是看到林黛玉死时的凄凉，对贾宝玉很不满，同时很恨贾母、王熙凤和薛宝钗。大学时又读《红楼梦》就比较理解，随着生活阅历的增长，工作后又读过。文革期再次读，每次的感受却那么地不相同。

“钓”红薯和“牵”蚕豆

我们的伙食极差。中学生又正是长身体的时候。我们每学期开学时都交了一大笔可观的伙食费，然而当时物价飞涨。尤其米价涨得最快。据说经办伙食的体育老师帐务不清很受怀疑。不过开学收齐学生的伙食费后，他还是先买米囤起来，因为米是主粮嘛。买够一千多人吃的米无仓库存粮，所以米就堆在临时用些木板围起来的“粮仓”里。这样的储存难免受潮发霉，甚至生虫。所以每顿饭虽说一人一大碗，但饭里却挤满了一条条的小条虫和象鼻虫。我们把饭打来后，就泡上开水，使虫们漂浮在表面，然后用嘴吹去飘起来的虫，这样就难免把许多饭米粒一起吹掉。因此我们常感饥肠辘辘。

若身边还剩有钱或家里寄点钱来时，我们几个人就凑份子，在逛街(集)日买肉让乡下人为我们煮了打打牙祭。他们也乐意，因为每次我们都给他们一点柴火钱。但假如身边无钱，不能凑份子，肚子饿时，我们看着那些储存在大木棚里的红薯也会流口水。大棚摆在大殿高台下，我们在台上往棚里看，就像一眼四方形的大井，边上开一扇小门，以便做菜的人去取。我们几次想去偷红薯，但小门平时都锁着，只好从棚顶上打主意了。打开棚顶的木盖子，用手是够不着红薯的。于是我们用竹竿把一端削尖后去戳，戳小一点的红薯效果还不错，可大一点的竹竿提到半路红薯就掉了下去了，于是又想了一个办法，在较粗的竹节上绑一根细绳，把细绳做成一个圈套用绳圈去套红薯，那些容易被套住的较大的红薯终于进入了我们的圈套，一个个被我们像钓鱼似的吊上来了。我们大大小小“钓”了一洗脸盆。回去藏在床底下，每天偷削几个吃吃，倒也解决了一点温饱问题。

当我们为此颇为得意时，不知谁去告密，体育老师找我们谈话，我们却巧辩说，交了伙食费吃不饱，红薯也是用我们的伙食费买的，这不算偷。他说，个个都学你们的样那还得了。我们说，她们有本事也去“钓”。打那以

后我们的伙食改善了一些，同学们也没有向我们学习，我们也没有去“钓”了。

每年三月到四月，我们最喜欢早自修时到田埂上读书，因为这是蚕豆成熟的季节。我们可以一边自修功课，顺手牵羊地“牵”些蚕豆放进书包。有时还一边大声背着英文单词，一边眼睛在寻找比较饱满的蚕豆，当然只是偷摘靠身边的，倒底是做贼心虚，不敢到田里去正大光明地选摘。早自修完了，我们的书包也鼓了。几个同学的蚕豆一合并，剥出的豆可是有两大碗。我们就抽空到沙滩上或树林里搭一个土灶，拾些柴火，用脸盆煮了吃，可鲜啦。

有一次，我们几个人还顺手“牵”了两个像小枕头般大的大萝卜和几棵苦菜，用脸盆(也是洗脚盆)煮了吃，没盐没油，可味道鲜美可口。虽对农民伯伯有些歉意，但有同学解释说，农民是帮地主种地。地主自己不下田，还有肉有鸡吃，他们不吃几棵菜和一些蚕豆不会饿死的。于是我们就也心安理得了。

历史老师

我们高中的历史老师是河南人，是西南联大刚毕业的。也许是多年的逃难流亡生活，他看上去像一个四十岁的中年人。脸色黑红，一脸似乎永远也刮不净的络腮胡子。大高个儿，戴一副黑边高度近视眼镜。总之，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反感。当然，不能以貌取人，问题是他实在太不会教书了。本来嘛，学生对历史课就不太重视。由于当时学生的学习口号是“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也不怕。”不过，假如会教书，历史课也会上得很生动的，因为许多历史故事就能吸引学生。然而，我们的历史老师只会照本宣科，使学生们感到枯燥无味，把历史课叫做“瞌睡课。”

有一天，班上的一个调皮学生从伏在桌上的睡梦中醒来后，突然大声喊道“老师，我们太疲倦了，你给我们唱支歌提提神，否则全班人都要睡觉了。”

“是啊，唱支歌给我们听听，否则你的历史课要变成瞌睡课了。”另一个同学大声说。这样一来，大家兴奋极了，都不打瞌睡了。乱哄哄的齐声喊叫：

“来一个!来一个!”我们这位历史老师一时不知所措。使我想不到的，这位身材高大粗壮的北方汉子，竟在同学们的哄叫声中，用不成调的声音唱：

“苏武，流胡节不辱——”这意想不到的“歌声”引得同学们不怀好意的哈哈大笑，边笑边大叫大喊地嚷：“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历史老师忸怩了一会儿，终于又不成调地唱起二首古老得我们从未听过的歌：“我同胞梳辫子——”这一来可热闹啦，同学们大笑大叫着，又是拍桌子，又是跺脚。而我，

不知是一种什么心情，在笑过后感到一阵忽来的心痛。我替老师羞愧得伏在桌上不敢抬头看他。我认为，作为一个老师，不顾自己在课堂上的尊严，无能到只能用不成调的“歌”来迎合学生，可悲!这也是我在以后一生的教学工作中，能在课堂上一直保持自重的原因。同时这也是造成我对历史课不感兴趣的原因。至今，我仍认为，一个学生对一门功课的喜爱与否，与任课老师大有关系，他只教了我们一学期。这一学期的历史课讲的什么内容，我一

点印象也没有，只记得在讲到唐明皇和杨贵妃时，历史老师那河南腔极重的一句话：“一欺（骑）红乘妃子消（笑），吾人知是荔枝来。”同学们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信口开河地说：“杨贵妃是福建人，想吃家乡的荔枝。”一个同学大声叫喊：“他胡扯！”

上他的课实在难熬，同学们说是“度时如年”。有一次一个调皮学生在上课仅 20 分钟后，就悄悄到教员休息室把钟拔快一刻钟（周嫂按这钟打上下课铃）。所以，才上了半个小时课，就打下课铃了。全校老师下课后，都在问是否自己的表出了问题了呢。

期末考试时，这个调皮学生翻书抄答案最快，她交卷后，就到下面正对我们教室的黑板上将答案写出，大家往下面黑板上照抄，他伸头去看，明知那是考题答案，他佯装没看见。我近视眼看不清下面黑板上的字，眼好的邻座就一边大声念一边抄。终于我们大家都及格了。多年后，想到历史老师，除替他感到羞耻外，也对他产生怜悯，也许他那时正为生活所迫吧。